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3号 (A/35/23/Rev.1)



联 合 国  
1981 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报告是以下各文件合编而成：1980年11月26日的A/35/23(Part I)，1980年9月24日的A/35/23(Part II)，1980年9月15日的A/35/23(Part III)，1980年9月15日的A/35/23(Part IV)，1980年9月26日的A/35/23(Part V)，和1980年10月24日的A/35/23(Part VI)。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		x
<u>章 次</u>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35/23(Part I)) .....	1 - 179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	1 - 15	1
B. 特别委员会1980年会议开幕 .....	16 - 42	9
C. 工作的安排 .....	43 - 50	16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51 - 64	24
E. 各领土的审议经过 .....	65 - 66	27
F.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	67 - 78	28
G.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	79 - 84	34
H.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	85 - 87	35
I. 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 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	88 - 91	36
J.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92 - 94	37
K.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95 - 97	38
L.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 机构的关系 .....	98 - 112	38
M.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113 - 117	41
N.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118 - 127	42
O. 审议其他事项 .....	128 - 149	45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P. 工作的检查 .....	150 - 163	53
Q. 今后的工作 .....	164 - 176	61
R. 1980年会议的结束 .....	177 - 179	66

附件

1980年4月1日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的信 .....		67
--	--	----

二.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35/23(Part II)) .....	1 - 19	6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12	6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3 - 19	71

附件

一.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77
二. 秘书处新闻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的工作...		78

三. 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A/35/23(Part II))...	1 - 11	8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10	8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1	87

附件

主席的报告 .....		89
-------------	--	----

##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四、 殖民地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A/35/23(Part II)) . . . . .	1 - 8	9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 . .	1 - 7	9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 . .	8	93
五、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35/23(Part III)) . . . . .	1 - 9	9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 . .	1 - 8	9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 . .	9	97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35/23(Part III)) . . . . .	1 - 15	10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 . .	1 - 14	10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 . .	15	105

### 附件

一、 主席的报告 . . . . .	1 - 14	110
二、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 . . .	42 - 43	115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		
非自治领土情报(A/35/23(Part III)) .....	1 - 7	11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6	11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7	120
附件		
秘书长的报告 .....		121
八、纳米比亚(A/35/23(Part IV)) .....	1 - 13	12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12	12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3	128
九、西撒哈拉(A/35/23(Part V)) .....	1 - 5	13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4	13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5	133
十、东帝汶(A/35/23(Part V)) .....	1 - 5	13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4	13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5	134
十一、直布罗陀(A/35/23(Part V)) .....	1 - 4	13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3	13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4	135

目 录 ( 续 )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二 . 文莱 (A/35/23 (Part V)) .....	1 - 4	136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3	136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4	136
十三 . 托克劳 (A/35/23 (Part V)) .....	1 - 11	137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10	137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1	138
十四 . 皮特凯恩 (A/35/23 (Part V)) .....	1 - 9	141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8	141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9	142
十五 . 圣赫勒拿 (A/35/23 (Part V)) .....	1 - 9	143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8	143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9	144
十六 . 美属萨摩亚 (A/35/23 (Part V)) .....	1 - 9	146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8	146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9	147
十七 . 关岛 (A/35/23 (Part V)) .....	1 - 9	149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8	149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9	150
十八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35/23 (Part V)) .....	1 - 10	153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9	153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0	154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九. 百慕大 (A/35/23 (Part V)).....	1 - 11	158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10	15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1	159
二十. 英属维尔京群岛 (A/35/23 (Part V)).....	1 - 9	16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8	16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9	163
二十一. 蒙特塞拉特 (A/35/23 (Part V)).....	1 - 9	16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8	16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9	166
二十二. 凯曼群岛 (A/35/23 (Part V)).....	1 - 9	168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8	16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9	169
二十三. 美属维尔京群岛 (A/35/23 (Part V)).....	1 - 10	17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9	17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0	172
二十四. 福克兰 (马尔维纳) 群岛 (A/35/23 (Part V))..	1 - 4	17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3	17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4	174
二十五. 伯利兹 (A/35/23 (Part V)).....	1 - 4	17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3	17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4	175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十六. 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		
(A/35/23 (Part V))	1 - 4	17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3	17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176
二十七. 科科斯(基林)群岛(A/35/23 (Part VI))	1 - 10	17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177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178
二十八.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A/35/23 (Part VI))	1 - 19	18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8	180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9	183
二十九. 南罗得西亚*(A/35/23 (Part VI))	1 - 3	186
三十. 新赫布里底** (A/35/23 (Part VI))	1 - 18	188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88
B.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审议	9 - 16	189
C.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 - 18	191

\* 南罗得西亚于1980年4月18日独立, 称津巴布韦共和国。

\*\* 新赫布里底于1980年7月30日独立, 称瓦努阿图共和国。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1979年12月13日大会第34/94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这件报告叙述了特别委员会1980年的工作。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弗兰克·阿卜杜拉（签名）  
1980年10月27日

## 第一章 \*

###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那时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适用情况，并就执行该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之后，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新成员七人。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迅速彻底实施宣言。”

3. 在同一届会议，大会在有关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XVII)号决议内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XVI)号决议授与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以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在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1963 年 12 月 15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于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每一非自治领土内的执行情况时充分计及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及编制任何特别报告。

5. 在同一届会议及在以后每一届会议，大会于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后都通过

---

\* 原分发编号为 A/35/23 (Part I)。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 的增编，A/5238 号文件。

决议，延展委员会的任务。<sup>2</sup>

6.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项目标题为“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纪念的特别活动方案”的报告<sup>3</sup>以后，通过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V)号决议，其中载有充分执行这个宣言的行动方案。

7.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sup>4</sup>后，通过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5.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79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0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sup>5</sup>

“.....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2</sup> 参看提送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至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特别委员会报告。关于最近的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和《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B号》(A/8023/Rev.1/Add.2)。

<sup>4</sup>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

<sup>5</sup> 同上，第一卷，第一章，第154—166段。

-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对有关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 (d) 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同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受压迫的人民有关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助其执行任务，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8.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并通过关于个别领土和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其他项目的二十二个决议，四个协商一致意见和六个决定，以及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其他决议。兹列举这些决定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a) 决 议

<u>领 土</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新赫布里底 <sup>6</sup>	34/10	1979年11月2日
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 群岛、凯曼群岛、 蒙特塞拉特、特克斯 和凯科斯群岛	34/34	1979年11月21日
美属萨摩亚	34/35	1979年11月21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34/36	1979年11月21日
西撒哈拉	34/37	1979年11月21日
伯利兹	34/38	1979年11月21日
关岛	34/39	1979年11月21日
东帝汶	34/40	1979年12月21日
纳米比亚	34/92A-G	1979年12月12日
南罗得西亚 <sup>7</sup>	34/192	1979年12月18日

(b) 协商一致意见

<u>领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科科斯(基林)群岛	34/409	1979年11月21日
托克劳	34/410	1979年11月21日
圣赫勒拿	34/411	1979年11月21日
直布罗陀	34/412	1979年11月21日

<sup>6</sup> 1980年7月30日独立, 称瓦努阿图共和国。

<sup>7</sup> 1980年4月18日独立, 称津巴布韦共和国。

(c) 决定

9. 1979年11月21日，大会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8</sup>，无异议决定将文莱、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和皮特凯恩等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同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三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4/413号和34/415号决定）。

10. 同日大会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9</sup>，无异议决定将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第34/416号决定）。

11. 除了上文(a)节所述就纳米比亚问题通过的七项决议外，大会还于9月21日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由第四委员会听取有关组织就一议程项目所提出的证辞。因此，11月14日，第四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举行了听询<sup>10</sup>，12月6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决定，表示已注意到第四委员会关于该次听询的报告<sup>11</sup>（第34/421号决定）。

12. 12月13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除上文(a)节所述的决议外，就南罗得西亚问题作出决定，表示注意到了第四委员会的报告<sup>12</sup>，并说明该委员会已于1979年12月11日决定结束对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审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大会可参照该领土局势的有关发展，斟酌情况，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就本项目作出决定（第34/424号决定）。

---

<sup>8</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4/638/Add.1号文件。第38段。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27次会议，第4—52段。

<sup>11</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7，A/34/696号文件。

<sup>12</sup> 同上，议程项目90，A/34/820号文件。

##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u>项 目</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34/31	1979年11月21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34/32	1979年11月21日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34/33	1979年11月21日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34/41	1979年11月21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4/42	1979年11月21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34/95	1979年12月13日

###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

<u>项 目</u>	<u>决议和通过日期</u>	<u>与工作方案有关各点</u>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34/21 1979年11月9日	第16段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34/24 1979年11月15日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的现况	34/27 1979年11月15日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34/28 1979年11月15日	第4和第5段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 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34/44 1979年11月23日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 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方式和方法	34/46 1979年11月23日	第12段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4/50 1979年11月23日	—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 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 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3/6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4/74 1979年12月11日	—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34/76A和B 1979年12月11日	—
全面彻底裁军(不得在目前无核武器 的领土存放核武器)	34/87C 1979年12月11日	—

<u>项 目</u>	<u>决议和通过日期</u>	<u>与工作方案有关各点</u>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34/88 1979年12月11日	第一节(b)段和第四节第2段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4/93 A - Q 1979年12月12日 R 1979年12月17日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34/100 1979年12月14日	第7段
国际关系中不容推行霸权主义政策	34/103 1979年12月14日	第6段
起草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	34/140 1979年12月14日	—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34/145 1979年12月17日	第4和第13段
世界社会状况	34/152 1979年12月17日	第3段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34/158 1979年12月17日	第3段
向来自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南非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34/174 1979年12月17日	—
向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34/194 1979年12月19日	—

#### 4.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

13.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1979年12月13日第10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从24名增加到25名(第34/425号决定)。

14.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a)认可主席任命丹麦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国,填补瑞典退出后留下的空缺;和(b)根据大会第34/425号决定,认可主席任命委内瑞拉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国(第34/310号决定)。

15. 1980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五个成员国组成:

阿富汗	伊朗
澳大利亚	伊拉克
保加利亚	象牙海岸
智利	马里
中国	塞拉利昂
刚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古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捷克斯洛伐克	突尼斯
丹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埃塞俄比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斐济	委内瑞拉
印度	南斯拉夫
印度尼西亚	

参加特别委员会1980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9/INF.18和Add.1-2号文件内。

#### B. 特别委员会1980年会议开幕

16. 特别委员会1979年第1次会议(第1164次会议)于3月11日举行由秘书长宣布开幕。

## 1. 秘书长致开幕词

17. 秘书长对所有成员，特别是丹麦和委内瑞拉的代表，表示欢迎，因为这两个国家的代表团经过几年后现在重新回到特别委员会来工作。

18. 他满意地注意到南罗得西亚的积极事态发展，为建立一个基于真正多数统治的政府顺利地举行了选举，从而为一个自由、独立的津巴布韦的诞生铺路。他对有关各方面致送诚挚的祝贺，同时对促成一个长期存在的严重问题得到和平解决的政治家风度深表赞许。在过去无法容忍的情况持续了14年以上，不仅在南罗得西亚，甚至在邻近国家，使人民遭受极大的痛苦并带来巨大的破坏。本着高瞻远瞩以及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合作精神，这种情况终于得到解决。他向津巴布韦的新领导致意，希望所有各方今后能够本着和解的精神共同合作，以便他们的国家能够成为一个统一的、稳定的、和平的国家向前迈进。

19. 这个历史性的发展至为重要，是朝向彻底非殖民化的目标更进一步。自从1960年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来，有七千多万的人民摆脱了殖民地的地位，使人类更趋近殖民时代的结束，联合国会籍的普遍更接近实现。在1979年，有三个前非自治领土——吉尔伯特群岛、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分别独立，成为基里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预期新赫布里底将于1980年下半年达成独立。1979年9月圣卢西亚加入联合国。国际社会的成员盼望在不久的将来欢迎其他的新独立国家加入。

20. 《宣言》通过快20周年的时候，国际社会必须集中注意的不是过去的成就，而是尚待解决、需要最密切注意的问题。

21. 特别委员会对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是一个最有价值的工具。秘书长多年来一直密切注意它的工作，对它的成就以及它从事活动的方式，印象十分深刻，委员会同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建立不断的紧密联系，为他们积极参加委

员会和大会工作，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有关工作奠定了基础，委员会还对尚未获得独立的人民动员了最大的国际支持和援助。这些成就都是通过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有效协调，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个方案的密切合作，同各个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增加接触而取得的。委员会在这段期间派到各属地的视察团数目愈来愈多，说明了各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的密切工作关系和合作的程度，这种关系大大地提高了委员会工作的成效。

22. 秘书长对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大使过去8年指导特别委员会工作期间所表现的才干，尽忠职守和活力充沛的领导力，表示热烈赞扬。在这段期间，国际社会目睹了扭转前殖民统治下国家命运的激动人心的事态发展，萨利姆大使对委员会的历史性任务个人所发挥的最重大作用，国际社会应向他表示感激之意。

23. 但是，仍然有许多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应当给予紧急注意。例如，纳米比亚局势的仍然危急对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影响。目前仍在继续努力，以促成按照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国际上接受的解决办法，已故安哥拉总统阿戈什蒂纽·内图总统所提关于在纳米比亚边境设立非军事区的建议已于1979年11月，在日内瓦讨论。这些协商的结果是，前线国家以及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都接受了这个概念。南非政府也接受了这种非军事区的概念，但以对若干问题达成协议为条件。不久以前曾就非军事区和展开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组成部分的安排的技术性问题进行讨论，而且，目前有一个联合国高级代表团正在该地区就这个问题仍待解决的各个方面进行协商。秘书长希望所有关系各方将全力合作，使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早日达成解决，并且希望能够不再迟延着手执行这个解决方案。他相信特别委员会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下，会继续密切注视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同时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心要使纳米比亚人民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举行自由选举，行使它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4. 虽然南部非洲殖民主义的关键性问题仍是特别委员会所最关注的问题，秘书长表示希望委员会体会到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也会对小领土问题给予特别注意。有必要拟订一些实际的途径和可行的解决办法，以便帮助调和近年来各方对若干小领土的未来地位问题发表的分歧意见。尽管这些领土面积狭小，而且许多领土偏僻遥远，但是它们的居民和其他地区的人民一样具有同样不可剥夺的权利。联合国有义务协助他们行使这些权利。

25. 大会曾明确指出，关于领土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资源有无和经济生存的前景的考虑决不应推迟《宣言》的充分执行也不应减损人民的自决和免受殖民统治的权利。在许多情形下，达成彻底非殖民化的目标会引起错综复杂的问题，最好能由联合国视察团同当地居民进行协商并根据第一手资料就地进行研究，从委员会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领土的经验，证明是对帮助公平解决若干领土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是非常可贵的。秘书长希望有关管理国将继续在这方面对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合作。

26. 特别委员会的努力对完成消除世界政治地图上的殖民主义历史性进程是至关重要的。他祝各成员顺利完成他们的重要任务。

## 2. 选举主席

27. 在3月11日第1164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A/AC.109/PV.1164），提名弗兰克·阿卜杜拉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主席。印度尼西亚代表附议（A/AC.109/PV.1164）。特别委员会一致选出弗兰克·阿卜杜拉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主席。

### 3. 主席致辞

28. 主席说，秘书长亲自参加委员会会议开幕式，这清楚地表示秘书长对非殖民化问题的重视，主席就此对秘书长表示谢意和深切的感激。这件事也再次显示出秘书长献身于还未能行使其自由和独立的人民争取自决权利的事业。

29. 主席深切地认识到，他继任职八年之久的萨利姆大使之后担任主席一职，这是一项责任重大，极为艰难的工作。萨利姆大使在职期间的成就不胜枚举；只要说他的献身精神、创造力、艰苦工作和圆熟的谈判能力就够了，他大大地加强了国际社会以最有效方法使殖民地领土内人民实现其愿望的能力。主席将以萨利姆先生为榜样竭力协助特别委员会继续探索最好的方法和途径以充分而迅速地执行该《宣言》。

30. 丹麦和委内瑞拉代表团在离开特别委员会七年后又重新加入委员会，主席表示欢迎。委员会盼望这两国代表团作出贡献使审议工作更加充实。

31. 成员们注意到过去一年来的各种积极发展，其中特别包括南罗得西亚最近发生的事件。特别委员会开始举行1979年届会时，在津巴布韦境内和平解决问题的前景看来确实非常渺茫。不过，在几个月内，所有各方达成了一些协议，结束了长达十四年的反抗并开始推动宪制程序，使得津巴布韦可以很快在真正多数人统治的基础上实现自由和独立。就在一个星期前举行的选举带来各种决定性成果，这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主席祝愿津巴布韦政府和人民在当选总理罗伯特·穆加尔先生的领导下今后会有幸福的日子。他希望所有各方本着和谐一致互相合作的精神共同努力，使得津巴布韦可以心无旁骛地集中力量进行国家重建工作并使津巴布韦可以作为一个和平的、享有主权的国家在国际社会取得合法地位。

32. 津巴布韦成功地实现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项目标，这再次肯定了国际社会在过去14年来所坚持的坚定不移的原则。

33. 在困难重重的过渡时期内，联合国及其各个组织更须继续尽可能地向津巴

布韦人民提供援助，以巩固它们经过艰苦奋斗所赢得的独立。主席向各国政府发出热切的呼吁，希望它们个别地或集体地保证一个独立的津巴布韦可以享受到充分的国家主权，保证其领土完整受到尊重。

34. 在世界其他地方，国际社会满意地看到1979年内出现了两个新独立的加勒比国家：圣卢西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太平洋地区，基里巴斯也在1979年取得独立，此外，新赫布里底群岛内也举行了选举，使该领土能在1980年取得独立。

35. 可惜的是，津巴布韦没有象纳米比亚那样走向独立，纳米比亚的局势无法明确分类。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一切努力，南非继续设法阻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南非一面宣称愿意执行解决问题的方案，一面却坚持采取足以加强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行动，从而为可能进行的单方面宣布独立铺平道路。因此，纳米比亚的局势仍然危急，并且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持续的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应义不容辞地密切注意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各种发展，并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为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提供世界性支持和援助。特别委员会应继续不断地审查该领土内的局势，特别是要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以增加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的援助。

36. 因此南部非洲的危急殖民地局势仍然是特别委员会的主要急务，虽然如此主席希望委员会在1980年内能够更密切、更集中地注意其他地方主要是较小的其他殖民地领土的问题。这些领土内有许多正在逐步走向自治或独立。为了解决这些领土朝向充分国家主权而正在进行的体制、政治和经济发展程序内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可能需要设想出一些创新的方法。为此目的，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重新作出奉献和承诺是不少或缺的条件。

37. 某些领土面临一些独特的问题和困难，需要制订适合特别情况的具体而实际的建议来解决。特别委员会再次盼望重新得到有关管理国的继续合作。主席希望各有关管理国如过去几年来那样邀请委员会特派团到它们所管理的领土内访问，

从而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

38. 特别委员会决不因为工作繁重而受到阻扰。主席深信，在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合作和协作下，在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的继续帮助下，委员会将能够履行其职责并在这个过程中为最后彻底铲除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39. 主席说，由于1980年12月14日将纪念具有历史性意义的《非殖民化宣言》订立二十周年，委员会应重新致力于外国人统治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所从事的事业，并保证竭尽所能地拟制出一项具体方案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采取行动。

#### 4. 其他发言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委内瑞拉和象牙海岸的代表以及非统组织驻联合国执行秘书也发了言（A/AC.109/PV.1164号文件）。

#### 5. 选举副主席

41. 特别委员会在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一致推选出下列副主席：

乔治·杰拉加一金先生（塞拉利昂）

尼尔斯·彼得·乔·黑尔斯科夫先生（丹麦）

弗兰蒂谢克·彭纳兹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黑尔斯科夫先生和彭纳兹卡先生发了言，塞拉利昂代表以杰拉加一金先生的名义发了言（A/AC.109/PV.1165号文件）。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副秘书长伊苏夫·吉马科耶先生也发了言（A/AC.109/PV.1165号文件）。

### C. 工作的安排

43. 特别委员会在3月11日和28日召开的第1164次和第1165次会议上讨论了它本年度工作的安排。在这方面，主席于第1164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164)；主席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于第1165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165)。

44. 特别委员会，在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因此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它的继续作为指导委员会履行职务的工作小组，它的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和它的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45. 特别委员会通过上述主席的建议，因而也请它的附属机构尽快开会各自安排其本年度工作方案，除了审议下面第46段所列各项目外，并执行大会关于发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指定给委员会的特定任务。

46. 特别委员会又决定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审议的程序如下：

问题	分配给	审议程序
南罗得西亚 <sup>13</sup>	全体会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纳米比亚	"	"
东帝汶	"	"
西撒哈拉	"	"
伯利兹	"	"
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	"	"
直布罗陀	"	"
文莱	"	"
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	"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题	"	"
特别委员会1979年8月15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	"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 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 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 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 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 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

<sup>13</sup> 必要时斟酌情况加以审查。

问题	分配给	审议程序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可能妨害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的执行的各军事活动和安排	全体会议	酌情办理
皮特凯恩	小领土问题	由小组委员会决定
新赫布里底	小组委员会	"
美属萨摩亚	"	"
关岛	"	"
托克劳	"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
科科斯(基林)群岛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百慕大	"	"
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	"	"
凯曼群岛	"	"
蒙特塞拉特	"	"
圣赫勒拿	"	"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 的会议问题	工作小组	酌情办理

问题	分配给	审议程序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工作小组	酌情办理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全体会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	全体会议／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酌情办理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全体会议／小组委员会	"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	"
支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应由有关机构在审查个别领土时予以考虑
各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遵行情况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问题

审议程序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应由有关机构在审查个别领土时予以审议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 33/6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问题

审议程序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应由有关机构在审查个别领土时予以审议
全面彻底裁军（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国际关系中不容推行霸权主义政策	"
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	"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世界社会状况	"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
向来自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
向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

47. 特别委员会在3月11日至8月21日的第1164、1165、1168、1176和1181次会议上，除了别的以外，根据主席的说明(A/AC.109/L.1352)内提出的意见和工作小组第八十四次报告(A/AC.109/L.1373)中所载各项建议，对于委员会1980年的工作方案，包括由它审议的各项优先次序，作出了进一步的决定。这些决定在下面各节中反映出来。

48. 特别委员会在3月11日至10月23日的第1164至1169、1181和1182次会议上，及在本年内由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国各方进行协商后，就以下各项作出了决定：

(a) 邀请主席参加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第三十四届常会(参看下面第114段)；

(b)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欧洲国家青年委员会理事会和泛非青年运动在波恩筹办的“第二次声援南部非洲人民斗争会议”(参看下面第119段)；

(c)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国际委员会第三届全体会议(参看下面第124段)；

(d) 邀请主席参加津巴布韦共和国在哈拉里(前索尔兹伯里)的独立日庆典；

(e)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非政府组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小组委员会在赫尔辛基主办的“妇女和种族隔离问题国际讨论会”(参看下面第120段)；

(f)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在科伦坡筹办的“促进独立、团结、安全国际会议(以纪念万隆会议二十五周年)”(参看下面第122段)；

(g) 邀请主席参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参看下面第103段)；

(h)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参看下面第115段）；

(i) 邀请主席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庆祝声援南非斗争中人民国际日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参看下面第108段）；

(j) 邀请主席参加在弗里敦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届常会（参看下面第116段）；

(k)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非政府组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制裁南非国际非政府组织行动会议”（参看下面第121段）；

(l) 邀请主席参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纽约举办的纳米比亚铀矿听询会开幕式（参看下面第103段）；

(m) 邀请主席参加瓦努阿图共和国在维拉港举行的独立日庆典（参看下面第151段）；

(n) 邀请主席参加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第二十四届大会（参看下面第126段）；

(o) 邀请主席参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纪念纳米比亚日在纽约举行的隆重会议（参看下面第103段）；

(p) 邀请主席参加在巴黎举行的“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国际会议”（参看下面第125段）；

(q)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在索非亚举行的“全世界和平人民议会”（参看下面第123段）；

(r) 邀请主席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纪念声援南非政治犯日特别会议（参看下面第108段）；

(s)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声援海湾地区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紧急国际会议”(参看下面第122段);

(t) 邀请主席参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纪念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团结周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参看下面第103段);

(u)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声援海湾民族解放运动和群众反对帝国主义国际会议”(参看下面第127段)。

49. 在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四次报告(A/AC.109/L.1373)内所载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就邀请个别人士出席委员会以便取得关于殖民地领土某些特殊情况的情报问题作出了决定(参看下面第83和84段)。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同一报告中所载建议,特别委员会就其1981年和1982年工作方案作出了决定(参看下面第139和144至147段)。

####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1. 特别委员会

51. 特别委员会1980年内在总部共举行了20次会议,详情如下:

第一届会议:

第1164至1167次会议,3月11日至6月10日

第二届会议:

第1168至1181次会议,8月5日至21日

超会议会议:

第1182和1183次会议,10月23日和24日

## 2. 工作小组

52. 特别委员会在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决定保持它的工作小组。根据在同一次会议上所作的进一步决定，工作小组的组成如下：刚果、古巴、伊朗和突尼斯，连同它的主席团成员四人，即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三位副主席（塞拉利昂、丹麦和捷克斯洛伐克）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象牙海岸）和报告员（澳大利亚）。

53. 在本报告讨论的期间内，工作小组在8月12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提出了一个报告（A/AC.109/L.1373）。

## 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54. 特别委员会在第1165次会议上决定保持它的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55.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刚果	马里
古巴	塞拉利昂
捷克斯洛伐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丹麦	突尼斯
印度尼西亚	
伊朗	

5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出弗兰蒂谢克·佩尼亚日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57.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4月2日至6月27日之间举行了15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四次报告如下：

(a) 三次报告和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问题的有关文件 (A/AC.109/L.1351 和 L.1353; A/AC.109/L.1363; 及 A/AC.109/L.1364, L.1371 和 L.1371/Add.1)。

(b) 一个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 (A/AC.109/L.1362)。

58. 特别委员会审议上面第 57(a)段提到的报告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委员会审议上面第 57(b)段提到的报告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59. 本年度内, 特别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成员间在这方面进行的协商, 接受了两项关于具体项目的听询请求。 听询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九和第十章。

#### 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60. 特别委员会在 1165 次会议上决定保持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61.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印度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伊朗
智利	伊拉克
古巴	象牙海岸
捷克斯洛伐克	马里
丹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埃塞俄比亚	委内瑞拉
斐济	南斯拉夫

62.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选举洛博农·皮埃尔·耶雷先生(象牙海岸)为主席,陈国雄先生(澳大利亚)为报告员。

63.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4月2日至8月15日之间举行了21次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就发交审议的下列各项目提出了报告:

新赫布里底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托克劳	百慕大
皮特凯恩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圣赫勒拿	蒙特塞拉特
美属萨摩亚	凯曼群岛
关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64.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报告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至二十三章和第三十章。

#### E. 各领土的审议经过

65. 本报告讨论期间内,特别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各领土:

<u>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领土</u>	<u>会议</u>
南罗得西亚	第1165、1166次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1165、1166、1181—1183次
纳米比亚	第1170—1174、1181次
东帝汶	第1174次
西撒哈拉	第1174次
直布罗陀	第1174次
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	第1174次
文莱	第1174次

伯利兹	第1174次
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	第1174次
科科斯(基林)群岛	第1181—1183次

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      会议  
的各领土

新赫布里底	第1167、1168、1179、1180次
凯曼群岛	第1167次
皮特凯恩	第1167次
圣赫勒拿	第1167次
英属维尔京群岛	第1167次
蒙特塞拉特	第1168次
百慕大	第1168、1169次
关岛	第1179、1180次
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1179、1180次
美属萨摩亚	第1179、1180次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第1179—1181次
托克劳	第1179、1181次

66. 本报告第八至三十章内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各领土的经过，以及就这些领土所通过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决定或结论和建议。

F.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67. 特别委员会于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35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个别地处理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在作成上述决定时，特别委员会回顾它在提交第三

十四届大会的报告<sup>14</sup>中曾说明，委员会在遵守大会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1980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其第34/94号决议第5段中核准了包括委员会所拟1980年工作方案在内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68. 特别委员会于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四次报告(A/AC.109/L.1373)中所载建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该报告有关段次说：

“21. 工作小组收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80年2月4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09/591)。此外，主席通知工作小组说，他在1980年8月11日收到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这个问题的两封信。古巴常驻代表在其中一封信里，请工作小组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应考虑准许新喀里多尼亚独立阵线的扬恩·塞勒纳·于雷热先生参加委员会的讨论。古巴常驻代表在另一封信中，请把一项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独立阵线的“档案材料”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

“22. 工作小组交换意见后，同意把古巴常驻代表提交的文件作为工作小组的文件分发，同时，工作小组在该文件散发前，暂时延搁对第一封信内所载要求的审议。

“23. 工作小组又同意建议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问题，但须遵守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6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上述的建议。

---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一卷，第一章，第157段。

特别委员会1979年8月15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sup>15</sup>

70. 特别委员会于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个别地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1979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中予以审议。

71. 特别委员会在8月18日至20日的第1175次至第117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72. 主席在8月18日第1175次会议上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所收到的若干组织的来文,其中表示希望委员会听取他们就该项目发言。委员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u>组织代表</u>	<u>出席发言的 会议次数</u>
Olaguibeet A. Lopez-Pacheco, Gran Oriente Nacional de Puerto Rico	1175
Luis E. Agrait, Pro-Estado Libre Asociado	1175
Jacinto Rivera Pérez, Partido Nacionalista de Puerto Rico	1175
Lillian Martínez, Asociación de Consultores en Programas Federales	1175
Nelson W. Canals and Rafael Cancel Miranda, Comité Unitario contra la Represión y por la Defensa de los Presos Políticos	1175
Francisco Hernández Vargas, Puertorriqueños contra Estadidad	1175
Luis Rivera, Christian Peace Conference	1176
Angel L. Tapia Flores, Colegio de Abogados de Puerto Rico	1176
Lolita Lebron, Movimiento Liberación Nacional Puertorriqueño	1176
Juan Mari-Brás, Partido Socialista Puertorriqueño	1176
Robert Cohen, Puerto Rico Justice Watch Committee	1176

<sup>15</sup> 《同上》,第69段。

Rubén Berríos Martínez, Partido Independentista Puertorriqueño	1177
Ruth M. Reynolds, Americans for Puerto Rico's Independence	1177
Judith Berkan, Puerto Rico Solidarity Committee	1177
Eneida Vázquez, Comité Puertorriqueño para la Solidaridad Internacional	1177
Juan Antonio Corretjer, Puerto Rican Socialist League	1178
Orlando Cruz, Cruzada Pro Rescate de Vieques	1178
José Herrera Oropesa, Comité Internacional de Solidaridad con la Independencia de Puerto Rico	1178
Karen Talbot, WPC	1178
Melvin King, Member, Massachusett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178

73. 在8月19日第1177次会议上,主席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A/AC.109/PV.1177),促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376)。

74. 在同一天的第1178次会议上,古巴、伊拉克、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伊朗等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78和A/AC.109/PV.1164-1181/Corrigendum)。

75. 同次会议,主席在发言时(A/AC.109/PV.1178和A/AC.109/PV.1164-1181/Corrigendum)。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表示希望就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发言。经委员会同意后,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78和A/AC.109/PV.1164-1181/Corrigendum)。

76. 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再向委员会发言时(A/AC.109/PV.1178和A/AC.109/PV.1164-1181/Corrigendum)。以古巴和伊拉克的名义提出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376)。

77. 在8月20日的第1179次会议上,刚果、澳大利亚和委内瑞拉三国代表发言说明投票理由后(A/AC.109/PV.1179和A/AC.109/PV.1164-1181/Corrigendum),特别委员会以12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A/AC.109/L.1376)。印度尼西亚、中国、智利和丹麦等国代表再发言说明投票理由(A/AC.109/PV.1179和A/AC.109/PV.1164-1181/Corrigendum)。

78. 上面第7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A/AC.109/628)如下:

“特别委员会,

“考虑到1979年8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16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第8段所载要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的决定<sup>16</sup>;

“回顾它以前在1972年8月28日<sup>17</sup>、1973年8月30日<sup>18</sup>、1978年9月12日<sup>19</sup>和1979年8月15日<sup>20</sup>通过的各项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以及在1976年9月7日通过的决定<sup>21</sup>,

“再回顾它在1979年8月15日通过的决议第5段,其中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释放已在美国监狱服刑二十五年以上的四名波多黎各民族主义者犯人,

“铭记着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sup>16</sup> 同上,第69段。

<sup>17</sup>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一卷,第一章,第85段。

<sup>18</sup>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第一卷,第一章,第84段。

<sup>19</sup>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一卷,第一章,第66段。

<sup>20</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一卷,第一章,第69段。

<sup>21</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一卷,第一章,第69段。

“考虑到 1979年9月3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定，<sup>22</sup>

“深信所有未实现独立的领土的人民都有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行使其国家主权和完全控制其自然财富和资沅以促进其经济发展和福利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听取和审议了波多黎各不同政治主张各方代表的发言，意识到波多黎各人民没有行使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规定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注意到几位请愿人关于美国在波多黎各领土、特别是在别克斯岛的军事活动的发言，和此种活动对波多黎各人民以及对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正确执行所形成的危险和问题，

“对争取波多黎各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组织和个人所遭到的迫害、骚扰和镇压措施的加重表示关切，

“关切地注意到美国政府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执行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如大会以前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宣称的，该决议完全适用于波多黎各；

“2. 再次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把所有权力全部移交给波多黎各人民，并为此目的，要求该国政府尽早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提出一份波多黎各非殖民化的计划；

“3. 宣布：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凡未经该领土人民明确表示同意和参与而企图改变波多黎各地位的任何措施，一律不能接受；

“4. 谴责对争取波多黎各自决和独立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迫害、监禁和镇压的措施；

---

<sup>22</sup> 参看 A/34/542, 附件, 第一节, 第159至164段。

“5. 欢迎四名波多黎各民族主义者犯人获得释放；

“6. 谴责美国海军在别克斯岛进行的演习和挑衅，以及对争取终止美国在别克斯岛地区的军事干涉的爱国者所进行的镇压行为；

“7. 要求美国政府停止它在波多黎各的一切军事活动，并让波多黎各人民在自己的领土上和平生活；

“8. 重申它要求美国政府，准许特别委员会调查团前往波多黎各，以便搜集一切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迫害、骚扰和镇压波多黎各爱国者的资料；

“9.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 G.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79.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第三十四届大会的报告中，关于其1980年工作方案除其他事项外，曾说：

“156.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依照惯例，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与他们个别国家有关的会议。……”<sup>25</sup>

80. 第三十四届大会，在第34/94号决议第5段中批准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包括上面所引决定在内的1980年工作方案。

81. 特别委员会鉴于以上所述，并考虑到大会的有关决定，与非统组织协商后，通过该组织，邀请了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审议纳米比亚问题。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应邀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有关会议。

---

<sup>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 1) 第一卷，第一章，第156段。

82. 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情形，包括提及西南非民组代表发言的会议，载于本报告第八章。

83. 特别委员会在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四次报告内的建议(A/AC.109/L.1373)审议了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问题，以及在必要时作出安排，以便从有关人士处取得委员会认为对其审议殖民地领土目前情况的特定方面十分重要的资料。 报告的有关一段说：

“5. 工作小组注意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并依既定惯例，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审议有关项目时，将继续邀请各有关的民族运动解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讨论其本国问题的会议。 同样地，工作小组同意建议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况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个别人士以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无法从其他方面获得的有关殖民领土具体情况的资料。 特别委员会因此应在其向大会所提报告的适当部分列入一项建议，即在大会核拨委员会1981年度工作所需的经费时，应顾到上述各点。”

84.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工作小组的上述建议。

#### H.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85. 特别委员会于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352)，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的议程，并斟酌情况，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86. 在作出这些决定时，特别委员会考虑了第34/9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按照该项决议的第12段(d)，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

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它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特别委员会还适当地注意到大会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小领土的决议。

87. 后来，特别委员会在核可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报告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检查发交给它审议的各领土时，已考虑上述大会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 I. 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

##### 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88. 特别委员会在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352)，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本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的项目，并斟酌情形，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89.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遵照了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 (XX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大会在其中第2段建议：“在举行团结周时，应召开会议，适当的资料应在报纸上刊出，并在无线电和电视台上广播，同时发起群众运动，以便募集捐款，资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成立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

90. 参照上面的建议并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其第209次报告(A/AC.109/L.1351)内的有关建议，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进行合作，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协助下进行了一连串的活动来庆祝团结周(参看第二章，第13段)。

91. 5月20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关于纪念团结周的声明，在声明中他检查了在非殖民化方面，特别是南部非洲的事态发展，并且呼吁国际社会加努力，以期最后消灭该地区仍然存在的殖民主义残余(参看A/35/23(Part II)，第二章，第14段)。

J.《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4</sup>

92. 特别委员会在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并斟酌情形,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93. 在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四次报告(A/AC.109/L.1373)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的有关各段如下:

“6. 工作小组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34/18)内曾说: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时常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要求,而大会1978年12月16日第33/102号决议也完全赞成这些要求,但是它仍然没有收到其按照《公约》第15条所负职责要求提供的足够情报。委员会再度要求关心此事的联合国机构提供合作,使其能够适当履行《公约》第15条所规定的职责。’

“7.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上述意见和要求,工作小组欣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1980年4月1日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的信<sup>25</sup>,并表示希望该委员会将会充分注意到信中对特别委员会目前就《公约》第15条方面采取的行动的简要说明。

“8.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应请特别委员会主席按照既定惯例,继续把一切有关资料转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sup>24</sup> 1965年12月21日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25</sup> 参看本章附件。

94.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各项建议。

#### K.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95. 特别委员会在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议程，并斟酌情形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96. 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四次报告(A/AC.109/L.1373)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一段如下：

“9. 对于大会1979年11月15日的第34/2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授权其主席，请有关的管理国注意工作小组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E/CN.4/1328)而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并授权其主席，继续尽可能协助秘书长，并同他密切合作，以便履行大会委托给他的任务。”

97.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 L.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的关系

##### 1. 安全理事会

98. 大会在第34/94号决议第12段(b)中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99. 特别委员会依照这项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1980年8月21日它关于纳米比亚的协商一致意见(S/14133)。

100. 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八章内。

## 2. 托管理事会

101. 在这一年中，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了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托管领土的工作。本报告第十八章载有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该宣言的情况进行审议的事情，按照第34/42号决议有关这一项目的第15段的规定，进行了协商，考虑“适当的措施 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特别委员会主席还参加了理事会有关该项目的审议工作。协商的经过和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内(A/35/23(Part III))。

## 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03. 特别委员会顾到本身的任务，继续密切注意这一年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主持人员在工作上经常保持密切联系。而且，特别委员会主席应该理事会在这方面向他提出的邀请；(a)出席了该理事会5月28日到6月1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并在开幕会议上向理事会发了言；(b)出席了7月7日到11日该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铀矿的听询会<sup>26</sup>并于7月7日听询开始时向该理事会发了言；(c)出席了该理事会8月22日为纪念纳米比亚日举办的隆重会议，并发了言；(d)出席了该理事会于10月27日为纪念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而举办的特别会议，并发了言。

---

<sup>2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三卷。

## 5. 人权委员会

104.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又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有关下列两个问题的的工作，即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的问题，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的国家和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10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南部非洲的未独立领土时，曾特别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题为《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项目的审议经过。

106. 此外，在审议有关领土时，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订正报告（E/CN. /Sub. 2/425和Corr. 1和2和Add. 1-6）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1980年2月25日第11（XXXVI）号决议。委员会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民享有自决权利以及其适用于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1980年2月15日第5（XXXVI）号决议中的有关决定。

107. 人权委员会关于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1980年2月26日第12（XXXVI）和13（XXXVI）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请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把各管理国就托管和非自治领土所采取的关于《公约》的措施的情报，通过秘书长，提供给人权委员会。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核可了工作小组的第八十四次报告（A/AC. 109/L. 1373），从而决定：请各有关管理国把上述情报列入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提交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内（参看上面第95到97段），但须符合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

## 6.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08.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部非洲各附属领土情况的影响，也继续密切注意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两个委员会的主持人员

在共同关切的事务方面互相保持密切联系。此外，特别委员会主席在6月15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纪念声援南非斗争人民国际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发了言（A/AC.115/PV.457）。后来，特别委员会主席在10月10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纪念声援南非政治犯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发了言（A/AC.115/PV.462）。

109. 在这一年里，为了推动工作，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合作，以保证就委派代表出席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会议一事取得协调（参看下面第118至127段）。

###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10. 特别委员会在3月28日和8月20日举行的第1165次和第1179次会议上，鉴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它提出的要求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作出了决定（参看上面第92至94段）。

### 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111. 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通过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这一年来与一些组织的负责人进行了协商。协商经过情形和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内。

112. 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还作出了一些关于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这一问题的其他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本报告第六和第八章内。

### M.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13.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它早先曾经决定同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它在这一年内密切地注意了非统组织的

工作，并同该组织总秘书处就共同有关事务保持密切联系。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再次获得了非统组织驻联合国执行秘书的充分合作，在长期有效的邀请下执行秘书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及所属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4. 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付代表应这方面收到的邀请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1月21日至25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第三十四届常会。有关协调委员会工作经过的报告已用备忘录向各成员提出。

115. 塞拉里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应邀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5月31日至6月3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塞拉利昂代表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他参加协调委员会工作情形的口头报告（A/AC.109/PV.1167）。

116. 主席应塞拉利昂外交部长的邀请并按照大会和特别委员会付托给他的任务，参加了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6月18日至28日在弗里敦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7月1日至4日在弗里敦举行的第十七届常会。

117.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同非统组织也曾就下列事项保持密切联系：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其中特别是有关扩大援助非洲殖民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事项（参看本报告第六章）。

#### N.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1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第34/94号和第34/9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了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委员会与这些组织中的一些组织的接触情况概述如下。

### 1. 欧洲国家青年委员会理事会和泛非青年运动

119. 在3月11日第1164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欧洲国家青年委员会理事会和泛非青年运动的邀请，派代表出席3月23日至28日在波恩举行的“第二次声援南部非洲人民斗争会议”。塞拉利昂代表委员会出席了该会议，会议的经过情形已以备忘录分送各成员。

### 2. 非政府组织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小组委员会

120. 在3月11日第1164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非政府组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小组委员会的邀请，派代表参加5月19日至21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妇女和种族隔离问题国际讨论会”。按照5月16日第1166次会议作成的决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委员会出席了该讨论会，讨论会经过情形已以备忘录分送各成员。

121. 6月10日第1167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收到非政府组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小组委员会的另一项邀请，请委员会派代表参加6月30日至7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制裁南非国际非政府组织行动会议”。根据有关的协商，突尼斯代表委员会出席了该会议。在8月21日第1181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报告了该会议有关活动的情形(A/AC.109/PV.1181)。

### 3.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122. 在5月16日第1166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原则上接受亚非人民团结组织请派代表参加5月23日至25日在科伦坡举行“促进独立、团结、安全国际会议”的邀请。在6月10日的第1167次会议上，主席告诉委员会，他已以特别委员会的名义致电该组织秘书长，对于委员会不能在那个时候派代表参加表示遗憾，对亚非人民团结组织支持殖民地领土人民的持续不断活动表示赞赏，并祝会议工作圆

满成功。此外，关于亚非人民团结组织邀请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参加10月4日至6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声援海湾地区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紧急国际会议”一事，主席于10月2日致电该组织表示委员会对该项邀请的谢意。

#### 4. 世界和平理事会

123. 关于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筹备委员会邀请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9月23日至27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全世界和平人民议会”一事，主席于9月18日发出电报表示委员会对该项邀请的谢意。

#### 5. 其他组织

124. 在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反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国际委员会邀请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该组织4月11日至13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三届全体会议。根据有关的协商，保加利亚代表委员会参加了该会议。

125. 在8月5日第1168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9月11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的“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国际会议”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委员会决定接受该项邀请，并根据有关协商，请象牙海岸代表委员会出席该会议。

126. 在8月6日第116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邀请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8月11日至16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二十四届大会。根据有关协商，埃塞俄比亚代表委员会出席了该会议。

127. 在10月23日第118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特别委员会被邀请派代表出席10月28日至3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声援海湾民族解放运动和群众反对帝国主义国际会议”。同日主席发出电报表示委员会对该项邀请的谢意。

○. 审议其他事项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题

128. 特别委员会按照第 34/3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继续研究了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情形见本报告的第七章。

2.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  
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  
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29. 特别委员会按照第 34/41 号决议第 27 段的规定, 继续审查了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情形见本报告的第五章。

3. 殖民国家在所管各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  
和安排, 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0. 如大会在其第 34/94 号决议第 5 段内核可的 1980 年度工作方案<sup>27</sup>所规定的, 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了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经过情形见本报告的第四章。

---

<sup>27</sup> 同上,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4/23/Rev. 1) 第一卷, 第一章, 第 158 段。

#### 4.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 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决议情况

131. 特别委员会在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除了别的以外,决定请各有关机构在执行委员会委托给它们的任务时考虑到上述项目。

132. 因此,各附属机构在审查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时,考虑了该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定的项目时,也考虑到上述决定。

#### 5.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133.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内对1980年度工作方案,除其他各点外,作出以下的陈述:

“157.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表明的意愿,将在其认为适当时,建议每一领土依照人民的愿望和《宣言》的规定,达成独立的期限……”。<sup>28</sup>

134.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第34/94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1980年度工作方案,包括上述的决定在内。

135. 特别委员会在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并在要求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进行所指定的工作时,提请它注意上述决定。因此,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交给它审议的各特定领土时,考虑到该项决定。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各特定领土时也顾到了上述决定。

#### 6.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

<sup>28</sup> 同上,第157段。

136.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内，对1980年度工作方案，除其他各点外，作出以下的陈述：

“……同样，委员会考虑到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委员会于审议这个问题后，考虑到以往各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得到的积极结果，决定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于一九七九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同时建议大会于划拨必要经费，充该年度委员会工作之用时，对这种可能性加以考虑”。<sup>29</sup>

137.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第34/94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1980年度工作方案，包括上述的决定在内。

138. 特别委员会在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除了别的以外，决定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处理，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139. 特别委员会在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考虑到它的1980年度工作方案，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四次报告(A/AC.109/L.1373)所载建议，进一步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工作小组的建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提送大会的报告的适当部分首先表明委员会可能考虑于1981年内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其次建议大会在对委员会该年度工作提供必要经费时应当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参看下面第173段。)

#### 7. 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合作和参加

140. 由于澳大利亚是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该国政府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

---

<sup>29</sup> 同上，第163段。

对该国所管领土的审议，详情见本报告第二十七章。

141. 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国政府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对各该国所管领土的审议，这在本报告有关各章反映出来。<sup>30</sup>

142. 各管理国在派遣视察团前往各有关领土方面给予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情形见本报告第三章。

##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43. 特别委员会在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除了别的之外，决定单独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144. 特别委员会在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四次报告(A/AC.109/L.1373)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各段如下：

“10. …工作小组收到会议委员会主席1980年6月20日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1.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有关决议就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1978年12月14日第33/417和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重新作了相应的安排，举行广泛协商和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工作，已能大量减少了会议的次数，将可以在指标日期完成本年度的工作。此外委员会又遵照1978年12月14日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已尽量减少取消排定会议所造成的浪费。”

---

<sup>30</sup> 第十、十一、十三至十七、十九至二十三和二十七至三十各章。

“ 12. 为了尽量减少因取消排定举行的会议而导致的损失，工作小组根据特别委员会本年及以往各年会议的经验，以及1981年可能有的工作量，决定建议委员会1981年的会议应依下列办法举行：

(a) 全体会议

2月／6月

视需要而定

8月

20次会议（每星期5次会议）

(b) 附属机关

3月／6月

50次会议（每星期3至5次会议）

7月／8月

视需要而定

(c) 委员会得因情况演变，于必要时举行会议。

工作小组提出上述建议时，欣然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处每两星期把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未来会议方案通知会议事务部主管机构的现行惯例，并建议继续遵行这种惯例，以求最有效地利用现有会议的设施和服务。

“ 13. 有一项了解，即上述方案不排除视情况发展而举行超会期会议的可能性。此外，特别委员会第一期会议将包括特别委员会可能决定于1981年内在总部以外地点召开的会议在内。另外还有一项了解，即在1981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足以影响其工作方案的发展而对其工作方案再加审查。

“ 14. 关于特别委员会1982年的会议日程，工作小组赞成特别委员会应为该年度通过与1981年建议日程相似的日程，但须遵照大会对此事所作的指示”。

14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上述各项建议。

## 9.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46. 特别委员会在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四次报告(A/AC.109/L.1373)所载的建议,审议了上述项目。该报告的有关各段如下:

“15. . . . 工作小组审查了采取进一步措施来管制和限制特别委员会文件的可能性。工作小组听取了会议事务部代表的发言。

“16.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来管制和限制其文件。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措施包括:斟酌情形以临时或非正式的形式散发委员会文件和重新安排它们的散发方式。

“17. 工作小组回顾,过去曾经常审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式样,并考虑到大会在这方面建议的各项准则。工作小组特别回顾1978年12月14日第33/56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别的事项外,建议“其附属机关的报告不应将例如. . . 工作文件或其摘录、或任何在容易取得的文件中已经刊载的案文等材料列作附件”。

“18. 工作小组进行讨论后,同意建议特别委员会,在试验的基础上不把从前已列为委员会文件发表的材料载入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内,但有一项明确的了解,即会议事务部应确保大会在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随时可以索取未载入报告内的材料。会议事务部代表向工作小组保证,该部已采取必要步骤,以满足大会的有关需要。

“19. 如果上述建议获得特别委员会的赞同,工作小组同意建议委员会在其1981年的会议上,参照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获的经验,进一步审查其提交大会的报告的形式。”

14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上述各项建议。

## 10. 其他问题

148. 特别委员会在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决定请各有关机关在审查特定领土时对大会下列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给予考虑:

- 34/94 各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遵行情况
- 34/3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34/3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34/21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34/2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 34/2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
- 34/2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34/4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 34/4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34/7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3/6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34/76A 和 B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34/87C 全面彻底裁军（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 34/88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 34/93A—R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34/10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34/103 国际关系中不容推行霸权主义政策
- 34/140 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
- 34/145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34/152 世界社会状况
- 34/158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 34/174 向来自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 34/194 向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149. 这项决定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审议各特定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 P. 工作的检查

150. 大会第34/94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大会又请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此外，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有关纳米比亚及津巴布韦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又请委员会继续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时，争取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此外，大会在其他许多决议中指定委员会负起关于个别领土和议程上其他项目的具体任务。

151. 在检查年度内，津巴布韦和瓦努阿图分别于1980年4月18日和7月30日达成独立。特别委员会主席应两国政府的邀请，参加了在各该国首都举行的独立典礼，并借这个历史性的时刻，向津巴布韦和瓦努阿图两国政府和人民致以委员会的热烈的祝贺和最好的愿望。

152. 特别委员会在这一年的工作过程中，考虑到大会第34/94号决议所载的明确要求，检查了对《宣言》和有关殖民地领土的各项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并

---

<sup>31</sup> 本节所载是对特别委员会在它的1980年度会议中所作各项主要决定的简短检查。这些决定以及其他决定的全部内容均在本报告有关各章中叙述。个别成员对于本节检查事项所表示的意见和保留，载于讨论这些事项的会议记录内，上述有关各章也都提到这些意见和保留。

根据事态的发展，拟订由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实行进一步措施的建议，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和促进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与教育的进展步伐。委员会注意到1980年是《宣言》的二十周年纪念，特向大会提出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以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建议秘书长，所有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年度内举行或从事庆祝周年纪念的各项活动。委员会也继续按照第34/41号决议的规定，对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进行研究，这些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的努力。此外，委员会参照第34/94号和第34/3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进行妨碍《宣言》的执行和不符合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委员会也按照第34/4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审查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此外，委员会顾及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审查了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的问题，以及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的问题。最后，委员会执行了大会各项决议所委托的若干其它特定职责，并进行了它自己以前各项决定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153. 特别委员会和往年一样，也注意研究较小殖民地领土内的现状，包括各关系管理国密切合作派遣三个视察团在内（参看下面第157段）。象以下摘要叙述委员会审议这些和其他项目的结果所表明的，委员会仍能对大多数的项目提出适当的建议，至于其余各项目，委员会决定向大会递送便利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些问题的资料。

154.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并按照既定惯例，同非统组织协商，再邀请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有关纳米比亚的会议。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因此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有关会议。

155.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委员会请国际社会注意该领土境内极端严重的局势，这种局势是南非占领政权为了永久维持其对这个领土的非法统治并将傀儡政权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而不断耍弄花招所造成的。委员会认为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造成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负有严重的责任。委员会认为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顽固态度、恶毒花招和延宕手段，纳米比亚局势继续迅速恶化，并且认为现在更需要联合国重申其对于此事的职责，采取紧急步骤使该少数政权忠实地无条件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从而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国家独立为止，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而且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委员会根本不承认并坚决谴责南非占领政权为使自己在纳米比亚的图尔恩哈勒傀儡分子合法化、包括为炮制“国民议会”，“部长理事会”和“西南非/纳米比亚军”，而耍弄的一切花招，并宣布，占领政权的非法行径是无效的。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唯一政治解决办法，必须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终止南非的非法占领，由南非撤出其部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由全体纳米比亚人民自由而不受限制地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基础。在这方面，委员会赞扬了西南非民组表示要参加公平自由选举的意愿及其按照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而举行的整个谈判过程中所充分表现的弹性及容忍精神。委员会重申它继续支持纳米比亚无畏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那些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因“犯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并要求南非保证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可以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监禁或丧失生命的危险。委员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加强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非法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为了军事目的继续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领土北部边境，以及继续设立新的军事基地。委员会又谴责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继续在军事领域同南非勾

结，并对它们继续在核领域进行勾结深表忧虑。委员会要求立即终止在那些领域同该政权的一切勾结。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海洋、矿物和其他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和无可争议的遗产，强烈反对南非单方面扩大其领海及其在纳米比亚海岸外宣布设立经济区以及非法掠夺该领土海洋资源的行为。委员会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方面不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sup>32</sup>继续剥削和掠夺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行为。鉴于南非日益采用暴力以永久维持其对该领土的非法统治，明目张胆地拒不履行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并一再对邻近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全面和强制性的制裁，务使南非政权迅速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委员会特别向各前线国家政府致敬，它们致力于自由、独立的纳米比亚，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事业，坚决努力、不惜代价，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援勇敢的纳米比亚人民。鉴于南非政府从事大量宣传的目的是要长期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委员会重申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其努力，通过一切现有传播工具，来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

156. 如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列举的，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也继续研究其他领土的非殖民化问题，并再次核定了若干关于个别领土的具体建议和提案。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重申其信念：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或资源有限等问题绝对不应影响这些领土的居民根据《宣言》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协助加速有关领土非殖民化过程的能力，由于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等管理国政府继续合作的结果，本年内又进一步获得加强。

---

<sup>3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 A号》(A/9624/Add.1)，第84段。法令的定本见《纳米比亚公报第1号》。

157. 为同一目的，特别委员会深知就各殖民地领土的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这些领土居民的意见和愿望取得充分的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性，因此再次审查了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问题。在审议该问题时，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过去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增进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殖民地人民实现《宪章》和《宣言》所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建设性成果。象本报告的有关各章所显示的，委员会应有关管理国的邀请，遣派了视察团到联合王国管理的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澳大利亚管理的科科斯（基林）群岛；委员会也欢迎联合王国向它发出的邀请，于1980年11月派遣另一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观察该领土即将举行的普选。它也欣然接受了新西兰和美国两国政府的邀请，于1981年派遣视察团分别前往托克劳和美属萨摩亚。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对这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它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合作和继续合作。委员会也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以便确保早日派遣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下的领土。

158. 依从大会的要求，特别委员会也继续在这一年内审查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委员会在这样作时再次考虑到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有关其本国工作时所表示的意见以及非统组织代表发表的意见。委员会在审查由此取得的情报时关怀地注意到，向纳米比亚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向各殖民地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所提供的援助就实际需要来说仍然远为不够。因此，委员会重申，联合国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的解放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货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向那些继续和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机构和组织表示感谢，并请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争取解放的殖民地人民，提供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同时，委员会重申建议各有关组织和非统组织

协商，同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或扩大接触；审查它们关于制订援助方案和计划的程序；并使这些程序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此外，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遵照联合国有关决定的规定，在南非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该国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任何可能意味承认该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委员会欢迎津巴布韦和瓦努阿图两国人民获得独立时，请所有国家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尽可能援助该两国政府各自努力达成国家重建和经济发展。委员会又请各有关机构对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解放斗争的前线国家政府给予大量援助。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若干机构和组织已作好安排，使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资格参加有关的讨论，并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迅速作好必要的安排。委员会又建议请所有各国政府，在它们是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中加强努力，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委员会也敦促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非统组织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具体提案，尤其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159 在审查年度内，特别委员会也继续研究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为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作努力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在殖民地领土有经济利益的国家，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的决定，它也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加强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资源，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资源，委员会重申附属领土人民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委员会也重申，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由于它们在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内的活动方法构成了对该地区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享用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因此，委员会谴责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各领土自然和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或与这些利益集团相勾

结的各国政府的政策。委员会也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与南非在核领域的继续勾结，并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对于可能使该政权能够生产核物质和发展核武器一节不与它有任何勾结。此外，委员会再次要求有关的各国政府，对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拥有或经营企业的国民及其管辖下的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防止进行新的投资。在这方面，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完全无视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以及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在纳米比亚海岸外宣布设立经济区。委员会谴责那些石油生产国或石油出口国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时，要求它们立即停止对该种族主义政权输出任何此类产品，并对继续向该政权运送石油的石油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委员会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权益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在内是非法的，并帮助了维持该非法占领政权。而且，委员会要求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政府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关系，并且不与以纳米比亚代表自居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关系。此外，委员会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60、特别委员会也继续研究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以后，再次痛惜殖民国家尚未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同时委员会重申其信念有关的活动和安排。在很多情况下对于殖民地领土充分和加速执行《宣言》构成严重的障碍。委员会认为由于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不断使用阴谋花招，企图使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永久化，并把傀儡政权强加于该领土的人民，南部非洲的局势特别危急。非法占领政权垂死挣扎，以武力镇压人民的合法愿望并维持对该领土的控制。该政权在针对为自由与独立而开展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

组——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一再对安哥拉和赞比亚等邻国从事武装侵略行动。在纳米比亚，南非政府继续扩大其军事基地网，并大量增兵。在这方面，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合作，向该政府供应武器和军事装备及技术，包括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领域的技术和设备。委员会谴责殖民地领土上剥夺有关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时，特别谴责纳米比亚境内的非法占领政权使用庞大武装部队妄图镇压该领土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包括最近成立的所谓西南非/纳米比亚军在内，作为巩固它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的手段。委员会因此要求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压迫战争，以及撤除领土内的全部军事基地。委员会再次确认纳米比亚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呼吁所有国家对纳米比亚被压迫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增加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而且，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军事勾结和给予支持，并要求所有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勾结。委员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是损害有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和权利时，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停止这些活动，并且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撤销这些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委员会尤其对继续把殖民地的土地转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痛惜，并认为，为了维修这些设施而大规模利益当地的经济和人力资源，就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161. 鉴于大会要求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传播工具，执行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了如何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工作的问题。委员会再次强调需要唤起世界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特别是需要加紧努力，普遍地和不断地传播关于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达成自由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新闻。在这方面，委员会考虑到过去几年许多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仍然认为这些组织可以接触到广大的舆论部门，特别是在最需要非殖民化新闻的那些国家，因此应促请这些组织加强它们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同样地，委员会继续认为有必

要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传播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尤其是要特别重视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和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宣传联合国各机关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通过非统组织同各民族解放运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加强所有新闻中心特别是在西欧和南北美洲的有关活动。委员会还认为，秘书处新闻部应当竭力争取在这些领域主要新闻机构的更多的同情响应，并将有广泛影响的宣传工具甚少报道非殖民化的原因的分析提送给委员会。

162. 在审查的年度中，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了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如本章有关的一节所指出的，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继续在下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至于委员会1979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委员会已听取了若干有关组织代表的陈述，并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另一项决议，该决议载于本章第78段内。委员会核可其工作小组的有关建议时也决定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有关请求，继续审议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问题。

163.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第33/417号决定和第34/50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并重新安排它的工作方案及举行广泛协商和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工作，在年度内已能相当地减少会议次数。此外，委员会遵照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也能尽量减少取消排定会议所造成的浪费。委员会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管制和限制其文件。这些措施包括斟酌情况，以临时或非正式的形式散发委员会的文件和重新安排文件的散发方式。委员会作出了决定：对于前已列为委员会文件发表的材料，不列入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内。

#### Q. 今后的工作

164. 特别委员会依照它的职责，遵照可能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接获的其他指示，并铭记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621(XXV)号和第34/94号决议的规定，打算在1981年继续努力，寻求最佳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

立即彻底执行《宣言》。委员会尤其将不断详细检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和殖民国家遵行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委员会也将审查各会员国对《宣言》，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纲领和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决议的遵行程度。委员会将根据这种审查，就达到《宣言》所定目标和《宪章》有关规定所必要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

165. 在承担上述任务时，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遵照大会第34/94号决议第12(b)段的规定工作，大会在这一段内要求委员会提出具体的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打算对纳米比亚的情况，从事进一步的全面审查。

166.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依照惯例，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与它的会议讨论。并且，委员会在必要时，也将斟酌情况，与非统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能就该领土情况特定方面提供它处无法获得的情报的人士参加。

167.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表明的意愿，将在其认为适当时，建议每一领土依照人民的愿望和《宣言》的规定，达成独立的期限。此外，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4/94号决议第12(d)段的请求，将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也打算遵照大会在这方面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168. 考虑到大会关于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第34/41号决议，并考虑到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各项进一步措施，以求结束这些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此外，委员会按照本报告第四章(A/35/23(Part I I))所反映的它在1980年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经过，打算斟酌情况，继续研究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

的可能妨害《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委员会将遵照大会第34/94号决议第2和第10段、及第34/39号决议第10段规定去这样做。

169. 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方面，特别委员会计划在1981年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审议时，将再度审查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斟酌情形，同这些组织进一步协商和接触。委员会并将依照其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1981年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本身的有关决定范围内进行进一步协商的结果，采取行动。而且，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34/4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将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该组织高级人员并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经常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关系组织切实执行联合国各机关的决定。

170. 大会在第34/94号决议的第13段里要求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各领土。大会关于某些领土所通过的其他决议中，也载有相同的规定。从本报告有关各章可以看出，委员会注意到，以前联合国的各视察团所负起的建设性任务，对于派遣这种团体作为搜集各领土情况和人民对他们的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愿望的适当和第一手资料的方法，继续给予极大的重视。因此，按照它1980年8月5日的有关决议（本报告第三章，第11段），委员会拟继续谋求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以便能够斟酌情形派遣视察团前往加勒比、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地区各领土以及非洲各领土，取得此种资料。委员会相信大会将愿意再向有关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其按照委员会以前所作决定，及委员会在1981年可能作出的其他决定给予合作，便利前去各领土的访问。

171. 特别委员会深知大会很重视在非殖民化方面需要继续开展世界性宣传运动，考虑到大会第34/95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再次打算在来年继续注意传播有关非殖民化新闻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预期将继续对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单位和秘书处新闻部所拟订的有关出版物方案和其他新闻工作加以审查。在

这方面,委员会将同秘书处密切合作,再就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新闻的途径和方式,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供大会考虑。此外,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继续经常和秘书处的主管单位保持密切接触,以期实施大会第 34/95 号决议的第 3 段,按大会在这一段中曾请秘书长注意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宣传工具,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对于这一点,大会无疑将愿意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敦促管理国同秘书长合作,来促进大量传播非殖民化方面的新闻。

172. 由于特别委员会重视在非殖民化方面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在支持争取解放的殖民地人民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在来年中,委员会将继续寻求这种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在非殖民化事业方面取得它们的支持来传播有关的新闻,并动员世界的舆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委员会打算继续派出几批成员,同有关的组织举行协商,并参加这些组织所安排的讨论非殖民化问题的大会、讨论会和特别会议。同样地,委员会也要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审查在理事会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何协助达成《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目标。

173. 参照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它以往各年的经验以及下年度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一个暂定的 1981 年至 1982 年会议日程,建议大会加以核准。同样,委员会考虑到第 1654(XVI)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XXV)号决议第 3 段(9)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委员会于审议这个问题后,考虑到以往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得到的积极结果,决定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于 1981 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同时建议大会拨划必要经费充该年度委员会工作之用时,对这种可能性加以考虑。

17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的问题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反映的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尤其是认可本节所列举的各提

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它为1981年拟订的工作。而且，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依照各有关领土的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由于有关管理国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所获得的有益结果，建议大会再度要求各管理国与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考虑到大会已经肯定地认为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在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平等地位方面得到进步的一项有效手段，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于有关各该国家的项目的讨论。再者，大会也不妨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再度呼吁，请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内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175.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定上面举出的工作方案时，也应划拨足够的经费，以供委员会拟于1981年度进行的工作的费用。委员会获悉如照上面第170段派遣视察团，将需经费155,000美元左右。如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规定，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见上面第173段），全部经费约计384,700美元。

176. 据估计，1981年度为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所增订的广泛持续的宣传方案（见上面第171段），将引起额外支出约计60,000美元。打算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举行进一步协商和接触（见上面第169段），将需经费11,750美元左右。此外，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间预定举行的协商，将引起支出3,700美元左右。同样，与非统组织的经常协商（见上面第169段）另需费用21,000美元。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接触（见上面第172段）将需费用27,400美元左右。再者，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非统组织协商，以便自个人取得资料的安排（见上面第166段），将引起支出30,000美元。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

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给它指定的各种工作以及它本年所作的决定所引起的工作，继续对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一切便利和人员。

#### R. 1980年会议的结束

177. 特别委员会于8月5日第1168次会议上决定直接向大会提出本报告。

178. 在8月21日第1181次会议上，主席于特别委员会1980年度会议闭幕之际发了言（A/AC.109/PV.1181）。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在1980年于适当和必要时举行超会期会议，以审议本年度派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科科斯（基林）群岛的视察团的报告。

179. 特别委员会于10月23日和24日举行第1182次和第1183次会议，完成它议程上全部项目，包括上面提到的两个报告的审议工作。

## 附 件

1980年4月1日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的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第三十四届大会提出报告 ( A/34/18 ) 的第五章中说：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时常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要求，而大会1978年12月16日第33/102号决议也完全赞成这些要求，但是它仍然没有收到其按照《公约》第十五条所负责任要求提供的足够情报。委员会再度要求关心此事的联合国机构提供合作，使其能够适当履行《公约》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责任。”

考虑到上述意见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要求，我现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面履行《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赋予的使命迄今所采取的行动概述如下，供委员会成员参考：

(a) 自从《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以来，特别委员会主席每年将第十五条(a)款第2项规定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请愿书都转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没有收到合用的请愿书时，也照实通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b) 关于第十五条(b)款第2项所要求的报告书，首先特别委员会，要求各管理国家将有关情况载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项送交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内。其次，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根据第十五条第4款，在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情报时，将秘书处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项递送的情报而每年编制的关于特定领土的工作文件也包括在内，作为特别委员会考虑这些领土时的依据。再其次，至于根据第七十三条(辰)项没有收受有关其情报的那些领土，包括南部非洲的殖民领土，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将可能从公开来源得到的任何情报都载入工作文件内，并一并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 此外，特别委员会每年都提请各有关管理国家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它向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所反映的意见和建议，以供各该国采取适当的行动。

至于如上引述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表示的遗憾，也曾提请各管理国家注意，以期获得它们在这方面的合作。

从上述可以看出，特别委员会一贯切实履行公约赋予的任务，并在这方面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了充分合作。我代表特别委员会重申委员会愿意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第十五条规定履行任务时，继续给予合作。

特别委员会在实现赋予它的任务时，将坚持不懈地寻求适宜的方法，以求在尚未得到独立的所有领土内加速《宣言》的执行。特别委员会将在大会一再表示的信念，特别是最近在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中所表示的信念的指引下这样做，这个信念就是，最迅速地彻底根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领土上各族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的办法，是切实而全面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委员会也将在大会正式声明的指引下这样做，大会认为形形色色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隔离的继续存在特别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谨请将此信全文分发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各位成员。

## 第二章\*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3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同时,特别委员会并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1980年5月16日至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166、1168、1169和118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79年12月13日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第34/95号决议。大会在这个决议第3段内,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也遵守大会同日第34/9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第12(e)段请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同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有关的决议方面争取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此外,委员会充分注意到曾于本年度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向委员会提供的有关情报。

4. 5月16日,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特别委员会第1166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166)时,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09次报告(A/AC.109/L.1351)其中列出1980年工作方案,包括关于1980年举行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以及庆祝1960

---

\* 前曾在A/35/23(Part II)号文件内印发。

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周年纪念的各项建议。

5.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同次会议上提请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小组委员会第209次报告内的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参看本章附件一)。

6.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第209次报告,并赞同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参看下面第13至17段),但了解关于具体建议的执行,将斟酌情形进行必要的协商。

7.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于8月5日在特别委员会第1168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168)时,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11和212次报告(A/AC.109/L.1363和L.1364)。第211次报告包括小组委员会同秘书处新闻部就该项目后者的活动进行协商的经过(参看本章附件二)。第212次报告载有“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这是为了庆祝《宣言》二十周年纪念,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大会。

8. 新闻部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并答复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的问题(A/AC.109/PV.1168)。澳大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盟、印度、象牙海岸和古巴等国的代表,以及小组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A/AC.109/PV.1168)。

9.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11次报告(A/AC.109/L.1363)并赞同了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参看下面第18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各项具体建议的执行,将斟酌情形举行进一步协商。

10.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成立一个由澳大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主席)、印度、象牙海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以便按照委员会成员在第1168次会议上作出的评论(A/AC.109/PV.1168)审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212次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并于适当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1. 在8月6日的第1169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澳大利亚代表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发了言(A/AC.109/PV.1169)。

12. 主席在8月20日第1180次会议上提请注意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168次会议上成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参看上面第10段)所提关于上面第7段提到的行动计划草案(A/AC.109/L.1364)的修正案(A/AC.109/L.1371和Add.1)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核可了修正案并以20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了修正后的小组委员会第212次报告(参看下面第17段)。澳大利亚和丹麦两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80)。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 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13. 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5月16日第1166次会议上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09次报告(参看上面第6段)，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关于1980年举行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的下列建议：

(a) 特别委员会主席可发表声明支持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

(b) 可请新闻部在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后在总部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筹办：

- (一) 展览描写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照片和出版物；
- (二) 放映南部非洲为独立而斗争的电影；
- (三) 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将与南部非洲解放斗争有关的视听材料分发给各国无线电台和电视台；

(四) 简要介绍关心殖民地问题，和特别关心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各非政府组织；

(五) 广泛分发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举办《声援周》的场合所发表的任何声明或文告。

14. 5月20日主席按照上面第13(a)段提到的决定，发表了关于举行《声援周》的声明如下：

“自从大会在1972年11月2日通过第2911(XXVII)号决议，决定每年举行一次声援非洲殖民地人民的团结周以来，国际社会亲眼看到几内亚比绍、安哥拉、佛得角、科摩罗、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吉布提、以及最近津巴布韦的达成独立。因此，在这个期间，非洲2,200多万男男女女已摆脱殖民统治获得了他们长久追求的自由。

“这些自由和独立国家的英勇人民赢得的巨大胜利，再一次证明殖民和外国统治的结束是注定必然的事。无论镇压手段如何残酷，无论武装侵略如何凶暴，仍然在殖民束缚下呻吟的人民对于恢复他们与生俱来的权利、达成正义和人格尊严的渴望是不能镇压的。同时这些事态发展也着重指出，如果作出必要的承诺和真诚的保证，即使在最复杂和长期的殖民情况下，和平的转变是可能的。

“对国际社会的成员来说，这些以前的非自治领土的建国和加入它们的行列，是对实现世界组织的普遍性，以及支持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方面，再向前迈进一大步。

“在这个解放非洲的关键阶段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周年纪念的前夕，国际社会主义不容辞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南非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全部决定。因此让我们加倍努力，使津巴布韦胜利带来的势头能够维持和加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有效地动员世界舆论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的解放斗争，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他们能够不再延迟取得自由和独立。

“当我们庄严地举行《声援周》第八周年纪念时，让我们再次献身于最后消灭南部非洲仍然存在的殖民主义残余，包括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在内。”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周年纪念

15. 小组委员会第209次报告除别的以外，还载有下列关于庆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周年纪念的建议：

(a) 特别委员会应：

(一) 请联大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纪念《宣言》二十周年；

(二) 授权小组委员会起草一项加快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纲领供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大会在特别会议上审议；

(三) 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区域组织、着手从事与纪念《宣言》二十周年有关的筹备活动；

(b) 应请秘书长从事下列活动：

(一) 增订《非殖民化》丛刊中1975年12月份的一期（第二卷第6号）；分析联合国，特别是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方面完成的工作；

(二) 为了《宣言》二十周年纪念，增订1977年1月所发文件《联合国和非殖民化》（DPI/573）；

(三) 提供供公开放映的反映各种形式和表现的反殖民主义解放斗争的影片；

(四) 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向各国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分发关于殖民地人民为争取自决、独立及平等权利进行斗争的视听材料；

(五) 筹备关于殖民地人民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照片和出版物的展览。这一展览可以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展出；

(六) 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简介。

16. 依照上面第 15(a) 段所提到的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主席在 1980 年 5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要求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就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所提出的有关建议（见 A/35/413，附件一）。

17. 主席在 1980 年 8 月 25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也递交了特别委员会 8 月 20 日第 1180 次会议所通过，载有《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全文（见 A/35/413，附件二），以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 其他决定

18. 1980 年 8 月 5 日特别委员会第 1168 次会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 211 次报告（见上面第 9 段），除别的以外，载有下列各项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将有关非殖民化过程所有各方面的新闻加以最广泛传播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的和宗旨，以及动员世界舆论支持殖民统治下各领土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的一种手段。

(2) 特别委员会极为重视非殖民化研究和新闻股印发的《非殖民化》丛刊内的专题文章，该股是根据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4 (XXVIII) 号决议设在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内的。小组委员会认为，该股的工作应继续着重一切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和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为此，

它建议应当在人员和经费上加强该股，以便使它能有效地执行设立该股时所规定的职务。

(3) 特别委员会建议，新闻厅在同非殖民化研究和新闻问题股密切协商之下，应当采取各种具体措施，通过受它支配的所有各新闻机构，加强它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宣传工作。小组委员会特别建议新闻厅应该：

(a) 特别重视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活动；

(b) 以公众易于理解的方式更加广泛地传播联合国各机构在非殖民化领域所通过的基本文本和决议以及有关非殖民化过程的其他重要材料；

(c) 斟酌情形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属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以及卢萨卡和其它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与纳米比亚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更密切的合作，以便发展新闻和宣传材料的迅速而有系统的交流；

(d)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活动，特别是设在西欧和美洲某些国家的新闻中心的活动；

(e) 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有关非殖民化材料的散发，特别是鉴于即将到来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周年纪念。

(4) 新闻机构，特别是西欧和美洲某些国家的新闻机构继续对新闻厅供应的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只作非常有限的报道，特别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因此，特别委员会重申它的意见，认为应该促请新闻厅作最大的努力，争取这些地区主要新闻机构作更广泛的报道，并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就报道不足的原因所作的分析研究。

(5) 特别委员会认为，许多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重申向那些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呼吁，请它们加紧推动它们支持所有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南部非洲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决和独立斗争的运动。它特别要求它们提高舆论对南非占领当局在纳米比亚强施所谓“内部解决”花招的警觉。

(6) 特别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编制一份最新的名单，使特别委员会能在1981年开始和加强与它们的接触。

(7) 鉴于1980年是大会通过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二十周年纪念，特别委员会建议，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一件大事。

19. 在审查年度，特别委员会也就宣传议程上其他项目作出了下列决定：

(a) 特别委员会在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就殖民领土内的军事活动通过了一项协商一致意见（见本报告第四章，第8段）其中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b) 特别委员会在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殖民领土内外国经济活动的决议（见本报告第五章第9段），其中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的真相，以及它们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c) 特别委员会在8月21日第1181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见本报告第七章第13段），其中重新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通过一切现有传播工具，来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并支持即将在纳米比亚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发起下，于1980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支援纳米比亚人民斗争会议”。

附件一\*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AC.109/L.1351号文件内各项建议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e)段内建议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纪念举行若干活动，其中包括增订1977年1月出版的《联合国和非殖民化》，作为《宣言》二十周年的献礼。

2. 增订上述出版物的费用估计为40,000美元。秘书长打算设法把这项费用在秘书处新闻部的可用经费内匀支。但是，如果不可能这样作的话，则会在1980-1981两年期的第二次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要求不超过40,000美元的额外经费。

---

\* 前曾编号A/AC.109/L.1353印发。

附件二 \*

秘书处新闻部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的工作

1. 秘书处新闻部根据大会 1979 年 11 月 21 日第 34/41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2 F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4/95 号决议,将继续进行整个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活动,包括报导大会、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会议以及通过联合国各传播机构和新闻中心和新闻事务处网来传播新闻。

2. 通过新闻部非殖民化专题工作队协调专员办事处,与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保持密切的联系。

3. 以下为新闻部各司和各科执行关于非殖民化及有关事务的新闻活动的报告。

1. 新闻和出版司

A. 新闻科

4. 新闻科提供关于特别委员会及所属小组委员会、托管理事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全面新闻报导。新闻稿内容详尽,包括各领土和讨论主题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决议的摘要,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会议发布的会议纪要。新闻稿由联合国总部分发给各新闻机构、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各非政府组织和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5. 所有领土,不论大小,在非殖民化的新闻稿里都受到同等重视。每次特别委员会讨论新的题目时,新闻科即提供有关领土的背景资料。凡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处理有关非殖民化的事项时,也都提供类似的背景资料。

\* 前曾编号 A/AC.109/L.1363(附件)印发。

6. 非殖民化领域的会议的简要纪录还以法文本散发。

7. 联合国总部的新闻专员也奉派出外报导在纽约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并促使新闻机构对非殖民化活动发生最广泛的兴趣。

8. 为支持反殖民主义斗争而由大会设立的各种基金所收到的捐款和认捐的宣布以及同非殖民化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的电文或声明也都作为新闻稿发表。

9. 以英文和法文编写讨论非殖民化问题的特写稿,供第三世界国家的广大报刊采用。

10. 除了新闻稿和特写稿外,由新闻和出版司司长和其他高级人员主持的每日简报也对各新闻机构提供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它也为代表团安排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记者招待会。在个别的基础上,它还促使新闻机构注意与它们所在地区或专业特别有关的项目。

#### B. 出版处

11. 出版处尽可能广泛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主要是通过它的下列两种定期出版物:《目标:正义》季刊和《联合国记事月报》。报道内容有:大会、安全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与非殖民化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会员国和解放运动代表的发言;通过的决议的案文,以及有关本问题各个方面的特稿。

12. 此外,诸如《联合国年鉴》和《联合国概览》等一般性参考书和最近增订的《联合国手册》也都有讨论非殖民化问题的章节。另外还在1979年以特别委员会的名义增订了题为《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概况简介》的小册子,供1980年初出版。

13. 《联合国和非殖民化》一书将根据最新资料修订出版,以庆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公布二十周年纪念。另外还考虑编一本有关小领土的小册子。

## 2. 对外关系

### A. 新闻支助科

14. 新闻支助科用电报和特别备忘录的方式通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各办事处、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外地办事处有关大会就非殖民化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其他联合国官员就这项问题所作的发言。

15. 新闻支助科也向各新闻中心和其他外地办事处散发特别委员会按照上述各项决议的活动和所采取行动的备忘录，并提请各个外地办事处注意与殖民主义斗争以及争取自决有关的各种活动。

16. 有关这项主题的他种新闻材料、出版物和文件也散发给各新闻中心，包括：《今日联合国（对演讲人的建议）》；《非殖民化》；《纳米比亚公报》；《目标：正义》；《国际人权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

17. 新闻支助科在与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安全理事会和政治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还向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散发有关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的各种特别任务的新闻。

### B. 政策和方案科

18. 如同以往一样，政策和方案科继续指示各新闻中心加强宣传本组织有关非殖民化的工作，特别是诸如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周等特别活动。

19. 要求政策和方案科进行的活动包括下列各项：(a) 放映有关南部非洲争取独立的电影；(b) 向各国无线电台和电视网散发无线电和视听材料；(c) 照片和文献展览；(d) 向各非政府组织作简报；和(e) 协助各成员国政府在各自区域内进行这类纪念活动安排。

### C. 特别项目股

20. 在1980年新闻部进行研究生实习方案期间，特别项目股将特别注意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活动。关于联合国和非殖民化、纳米比亚、联合国反对南非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行动方面将作出特别简报。

21. 每年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一次的《今日联合国(对演讲人的建议)》广泛讨论非殖民化问题。1980年版将有数章专门讨论这项问题，并增列本组织在非殖民化、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领域内的活动的各个主要方面的最新资料。演讲者讨论联合国时广泛引用这本小册子，而且它也是世界各地大中小学和非政府组织的参考书笈。

### D. 参观科和公共询问股

22. 参观科和公共询问股将继续把非殖民化问题作为它们新闻活动的一项优先项目处理，并在导游和简报中给予特别注意。每当情况可能时，还作出努力，安排联合国的演讲人在总部和其他地方向各团体就本问题做出简报。此外，还向游客放映了下列影片：“一个时代的终结”；“纳米比亚：被出卖的土地”；“自由纳米比亚”和“一个国家的诞生”。

### E. 非政府组织科

23. 非政府组织科负责向各非政府组织作出有关非殖民化的简报以及放映有关这方面的影片。

24. 一切有关非殖民化的文件和出版物都可从总部非政府组织休息室内取得。

### F. 教育新闻方案股

25. 教育新闻方案股将于1980年11月在新德里举行三角研究金方案年

度讨论会。 这个由高阶层教育人士出席的讨论会将特别注意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的活动。 在讨论会中将放映影片，并讨论在教育体制中有效教导这项问题的方法。

26. 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出版的一份关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的活动的新编小册子也载列了与非殖民化问题有关的资料。

27. 目前正在制作一份关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的成就的海报，并将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印发。 有关这方面的一套幻灯片和教学手册也将准备就绪，以供分发给各学校。

### 3. 无线电和视觉新闻事务

#### A. 视觉新闻事务处

28. 视觉新闻事务处将继续以录象磁带和影片报导大会、安全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会议的新闻，以供分发给新闻联营机构之用，拷贝并存放在影片档案收藏室。

29. 视觉新闻事务处除了依照惯例，以影片、录象磁带和照片报导具有纪念性的会议外，还将在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纳米比亚日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日期间在达格·哈马舍尔德礼堂放映特选的影片。

#### B. 特别节目制作科

30. 特别节目制作科1980年工作方案的一部份是在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合作下制作一部关于纳米比亚的新影片，以及为纳米比亚日制作一部片长六十秒钟的电视插播节目。

### C. 照片和展览科

31. 照片和展览科为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预备了一次展览，今后将作为纽约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及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的半常设展览。这次展出的所有图片的副本都已运到联合国的所有新闻中心。

### D. 无线电事务处

32. 无线电事务处将继续广泛地、持续地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

33. 关于特别委员会和所属小组委员会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机构（特别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无线电事务处将以十六种语言经由无线电事务处的定期新闻广播和新闻节目加强报导。

34. 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殖民地问题的各次会议都将通过无线电短波以英语向非洲广播。

35. 有关非殖民化的重要发言和访问将利用电话和无线电输送给各国广播机构，供转播之用。

36. 无线电事务处经常每周就联合国面对的重大问题以十六种语言制作特写节目和纪实节目，其中有些节目将完全地或部分地讨论非殖民化问题。无线电事务处也以相同的方式每周或每半月或每月为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中东和加勒比区制作区域性节目。

37. 在诸如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纳米比亚日，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日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周年纪念日等特别纪念日，无线电事务处将提供有关无线电资料给世界所有地区的广播机构。

38. 无线电事务处将继续在1980年全年以南部非洲使用的六种语言每日制作无线电节目，专门报导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持自决权利的努力以及南部非

洲人民关心的有关事务。 这些节目由各国广播组织向南部非洲播放，总共每日平均为九小时。

39. 无线电事务处将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德文制作一套有关纳米比亚的无线电广播节目，共分六次，每次十五分钟，供各国无线电组织播放使用。

#### 4. 经济及社会新闻司

40. 经济及社会新闻司将继续通过关于诸如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种族隔离、跨国公司、自然资源及类似问题的出版物（新闻稿、实情单和特写稿）来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41. 此外，经济及社会新闻司正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一起筹办七次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以及与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情况的座谈会。

### 第三章\*

#### 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因此决定将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议。特别委员会又决定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并斟酌情形，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审查个别领土时加以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3月28日至8月21日之间举行的第1165, 1166, 1168和118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1979年12月13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4/9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3段中，要求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执行上同该委员会继续合作，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下的〕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此外，特别委员会又充分注意到大会1979年11月21日分别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关岛的34/34、34/35、34/36和34/3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同一日分别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托克劳和圣赫勒拿的第34/409、34/410和34/411号决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见本章附件)，其中记述主席按照1979年8月3日委员会第1151次会议通过的决议<sup>1</sup>的第3段，同各管理国的代表协商的经过。

---

\* 前曾在A/35/23(Part II)号文件内印发。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一卷，第四章，第13段。

5. 象本报告有关各章里所指出的，特别委员会在年度内分别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发出的邀请，派遣了两个视察团，一个在四月间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另一个在七月间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

6. 主席在1980年3月28日的第1165次会议、5月16日的第1166次会议和8月21日的第1181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发了言（A/AC.109/PV.1165, PV.1166和PV.1181）。

7. 在8月5日第1168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他根据协商结果就这个项目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367）。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该决议草案（见下面第11段）。

8. 8月7日，已将决议案文（A/AC.109/619）送交各有关管理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9. 除了如上所述的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外，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发交给它的个别领土时，考虑了上面第3段所说的各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也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个项目所作的各项决定。

10. 其后，特别委员会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以及派往各有关领土视察团的报告因而表示赞成载于本报告下列各章的若干有关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等事的结论、建议和协商一致意见：

章 次	领 土
十三	托克劳
十五	圣赫勒拿
十六	美属萨摩亚
十七	关岛
十九	百慕大
二十	英属维尔京群岛
二十一	蒙特塞拉特
二十二	凯曼群岛
二十三	美属维尔京群岛
二十七	科科斯(基林)群岛
二十八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上述第7段所提及的，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5日第1168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A/AC.109/619)全文转载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up>2</sup>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各领土，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取得关于各有关领土的第一手资料，和查明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愿望方面取得了建设性成果，从而加强了联合国

<sup>2</sup> 见本章附件。

协助这些人民达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目标的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邀请，在1980年已派遣了两个视察团访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科科斯（基林）群岛，

1. 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在这些领土上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

2. 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领土；

3.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形将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附件 \*

主席的报告

1. 特别委员会在1979年8月3日第1151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的决议。<sup>a</sup> 该决议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特别委员会，

.....

“1. 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在这些领土上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

“2. 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领土；

“3.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形将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2. 按照决议第3段进行的协商经过如下。

3. 对于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各项有关决定向它们提出的要求，澳大利亚、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重申，各该国政府乐于按照既定惯例和程序，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适当情报，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于适当时，以随后举行的有关协商结果为基础，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上接待视察团。

---

\* 前曾编号A/AC.109/L.1366和Corr.1印发。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一卷，第四章，第13段。

4. 主席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应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的邀请,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派遣视察团前往联合王国管理下的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澳大利亚管理下的科科斯(基林)群岛访问(参看下面附件)。

5. 主席满意地注意到各有关政府在这方面所保持的积极态度和它们年来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工作的情形,同时愿意再一次强调有必要继续派遣视察团访问各殖民地领土以便有效地协助这些领土的人民迅速充分达到《宣言》的目标。

6. 主席将就这个问题同有关管理国进行协商,如有任何进一步的发展,即随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

## 附 录

### 特别委员会或大会派遣的视察团

- 1965 库克群岛(监督选举)
- 1966 赤道几内亚
- 1967 亚丁
- 1968 赤道几内亚(监督公民投票和选举)
- 1971 巴布亚新几内亚(同托管理事会合派)
- 1972 纽埃  
巴布亚新几内亚(视察选举——同托管理事会合派)
  
- 1974 纽埃(视察公民投票)  
科科斯(基林)群岛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视察公民投票)

- 1975 佛得角  
蒙特塞拉特  
西属撒哈拉
- 1976 英属维尔京群岛  
托克劳
- 1977 法属索马里兰（视察公民投票和选举）  
凯曼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 1979 关岛  
新赫布里底
- 198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科科斯（基林）群岛

## 第四章 \*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11日至20日期间第1171次至第1174次和第117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2. 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第10段，其中大会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和新设施”。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几个工作文件，载有关下列各领土内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情报：纳米比亚(A/AC. 109/605和Corr. 1)、关岛(A/AC. 109/612)和伯利兹、百慕大、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A/AC. 109/614)。

4. 8月11日至14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171至第1174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下列会员国参加了辩论：第1171次会议，中国(A/AC. 109/PV. 1171)；第1172次会议，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A/AC. 109/PV. 1172)；第1173次会议，印度和古巴(A/AC. 109/PV. 1173)和第1174次会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AC. 109/PV. 1174)。

5. 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根据有关协商拟订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AC. 109/L. 1374和Corr. 1)。

6. 同次会议，委员会通过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AC. 109/L. 1374和Corr. 1)澳大利亚和丹麦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179)。

---

\* 前曾在A/35/23 (Part II)号文件内印发。

7. 8月28日, 特别委员会将协商一致意见(A/AC.109/630)的复制本递送给所有国家。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上文第6段内提到的特别委员会于1980年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A/AC.109/630)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项目, 并回顾它在1979年8月8日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决定,<sup>1</sup> 惋惜有关的殖民国家没有采取步骤执行大会过去一再提出, 最近又在1979年12月13日大会第34/94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立即无条件撤回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 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新设施”的要求, 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大会第2621(XXV)号决议第3(5)段也提出了这一要求。

(2)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所有殖民和附属领土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再次指出它确信有关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在这些领土充分和加速执行《宣言》构成严重的阻碍。

(3) 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不断玩弄阴谋诡计企图使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永久化, 并把傀儡政权强加于该领土的人民, 南部非洲的局势仍然非常危急。非法占领政权垂死挣扎, 以武力镇压人民的合法愿望并维持对该领土的控制。该政权在针对为自由与独立而开展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 一再对安哥拉和赞比亚等邻国从事武装侵略行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一卷, 第六章, 第12段。

(4) 南非政府又继续扩大其军事基地网，并在该领土大量增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合作，向南非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和技术，包括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领域内的技术和设备。

(5) 特别委员会谴责殖民地领土上剥夺有关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它特别谴责纳米比亚境内的非法占领政权使用庞大武装部队，妄图镇压该领土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南非加强在该领土的军事存在，包括最近成立的所谓西南非/纳米比亚军在内，作为巩固它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的手段。

(6) 特别委员会因此要求立即停止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压迫战争，以及急速撤除该领土内的全部军事基地。特别委员会再次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呼吁所有国家对纳米比亚被压迫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增加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7) 特别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任何军事勾结和给予支持，并要求所有国家对该国政府停止所有这种勾结和支持，特别是停止向它出售武器和其他物资，这些将增强其对非洲邻国进行战争的能力。特别委员会尤其请所有各国政府严格遵守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决定对南非实行具体的制裁。

(8) 特别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进行的核合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尤其注意到1980年6月18至28日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弗里敦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sup>2</sup>

---

<sup>2</sup> A/35/463 和 Corr. 1，附件一，CM/ST.15(XXXV) 宣言。

(9) 特别委员会重申1978年5月3日大会第S-9/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呼吁,即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和紧急的措施防止南非取得或发展核武器和爆炸核装置”,并“确保拆除在卡拉哈里沙漠的核试验设施,因为所有这一切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0) 特别委员会对各殖民国家及其盟国在它们所管殖民地领土内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至感遗憾,因为这类军事基地和设施妨碍《宣言》的执行,并且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

(11) 特别委员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这些都是损害有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和权利,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委员会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停止这种活动,并且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撤销这种军事基地。

(12)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的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特别委员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强词夺理,说什么维修这些设施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因而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 第五章\*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8月11日至20日特别委员会第1171至117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殖民地领土内外国经济活动的1979年11月21日第34/41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以及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有关各项决议。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各领土内特别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经济情况的资料：凯曼群岛(A/AC.109/599)、百慕大(A/AC.109/600)、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A/AC.109/601)、及纳米比亚(A/AC.109/611)。

4. 8月11日至13日委员会第1171和1173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参加辩论的成员国：在第1171次会议上有中国(A/AC.109/PV.1171)；第1172次会议上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A/AC.109/PV.1172)；第1173次会议上有印度、象牙海岸和古巴(A/AC.109/PV.1173)。

\* 曾在A/35/23(Part III)号文件内印发。

5. 在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个决议草案(A/AC.109/L.1375和Corr.1),该草案是他根据协商结果而提出的。

6. 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对执行部分第15段提出—项口头修正案,在“不公平的工资制度”等字后加插“和工作条件”五个字。

7. 同次会议上,在主席和澳大利亚代表发言(A/AC.109/PV.1179和A/AC.109/PV.1164-1181/Corrigendum)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口头修正案。委员会随后以二十二票对零票,两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AC.109/L.1375和Corr.1(见第9段)。丹麦、象牙海岸和斐济三国代表又发了言(A/AC.109/PV.1179和A/AC.109/PV.1164-1181/Corrigendum)。

8. 决议案文(A/AC.109/631)已于1980年8月28日分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的1980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631)如下:

#####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害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一切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承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害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一切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原则，

念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0年6月18日至28日在弗里敦举行第三十五届常会时所通过的有关决定，特别包括《关于在南非的外国投资问题的宣言》<sup>1</sup>，

回顾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六次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的有关规定，<sup>2</sup>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79年11月21日第34/41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期结束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领土所拥有并损害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企业，以及阻止违反这些利益的新投资，

<sup>1</sup> A/35/463 和 Corr. 1, 附件一, CM/St. 15 (XXXV) 宣言。

<sup>2</sup> A/34/542, 附件。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沅和人力资沅，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特别是纳米比亚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给予支持；那些利益集团勾结该政权、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沅及人力资沅，并加深该政权 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深切忧虑外国资本在生产核物质方面的投资日增，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使该政权能发展制造核武器的能力，从而促使该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助长其成为核国家，

同时关心加勒比和太平洋等区域其他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当地人民对各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剥削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灭种族隔离，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拥有自决和独立并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沅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拥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沅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的利益，就是违反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并汇出巨额利润，又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在南部非洲推行殖民统治及种族歧视，因此构成了对该区域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享有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剥削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非法剥削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当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宣言》对各该领土的充分和迅速实施；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种族主义政权供应核设备和核技术，从而使该政权能增强其核能力；并要求所有国家政府不同该政权进行任何勾结，以免使该政权能够生产核物质、发展核武器；

7. 再次要求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拥有和经营妨害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国民及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期结束这类企业，并防止违反土著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8. 要求所有国家终止或设法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终止一切促进同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9.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形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0.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外为一经济区；

11. 谴责一些石油生产国或石油输出国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并要求那些国家立即停止对该种族主义政权输出任何原油和石油产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置那些违反联合国各项关于制裁的决议而继续向该政权供应石油的石油公司；

12. 再次申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集团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那些掠夺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sup>3</sup>，都是非法的，有助于维持该非法占领政权；

13.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或处理纳米比亚事务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 1)，第84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1号》中公布。

14.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考虑到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5.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6. 请秘书长透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以及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17.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本项目的标题改为：“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8. 决定继续审查本项目。

## 第六章\*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3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因此决定，除别的以外，上述项目单独处理，并将其发交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8月11日至20日特别委员会第1171至1174、1178和1179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1979年11月21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第34/42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6段里，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把大会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1979年12月12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4/92C号决议作为指导方针。

4. 特别委员会也曾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0年7月23日第4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1980/5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2段里，理事会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E/1980/C.3/SR.1-9和E/1979/SR.43)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34/42号决议第14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送的报告(A/35/178和Add.1-4)，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为执行上述联合国决议而采取行动的情报。

6. 8月11日第1171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他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本章附件一)，其中载有为执行第34/42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主席与经济及

\* 曾在A/35/23(Part III)号文件内印发。

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的经过情形。

7. 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也提请注意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二一〇次报告 (A/AC. 109/L. 1362)，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结论和建议 (见本章附件二)。该报告也载有该小组委员会这一年在总部同下列组织代表进行协商的经过：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8. 8月12日第117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 代表的发言 (A/AC. 109/PV. 1172)。

9. 8月13日第117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组织代表的发言：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 (A/AC. 109/PV. 1173)。

10. 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173)。

11. 8月14日第1174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听取了教科文组织代表的发言 (A/AC. 109/PV. 1174)。

12. 8月19日保加利亚代表在第1178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 109/L. 1380)，该草案最后有下列国家为提案国：阿富汗、保加利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印度、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13. 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见第15段)。澳大利亚和丹麦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179 和 A/AC. 109/PV. 1164-1181/Corrigendum)。

14. 决议案文 (A/AC. 109/629) 已于8月28日分送所有国家，非统组织、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5. 第13段提到的1980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629)和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的秘书长报告,‘主席的报告’及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内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79年11月21日第34/42号决议,

热烈欢迎津巴布韦和瓦努阿图两国人民取得独立并注意到迫切需要援助两国政府从事国家重建和经济发展,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已达到最后和最紧要的阶段,因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加强协调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达成这一目标,.

---

1 A/35/178和Add. 1至4。

2 A/AC.109/L.1365,又见本章附件一。

3 A/AC.109/L.1362,又见本章附件二。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需要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与巩固他们国家独立的努力提供具体援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向他们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的紧急需要，

相信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更密切接触和协商，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2日第34/92C号决议，曾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其成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机构，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前线国家的政府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所作的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对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对该组织主动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建立更密切的定期联系和协商的渠道表示赞赏，

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大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32/9A 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代表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代表根据大会 1979 年 11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合作问题的第 34/21 号决议，于 1980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高级别会议，

考虑到必须继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的种种活动，

1. 注意到主席的报告并赞同报告内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核可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对于联合国系统内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跟上各该人民的实际需要，表示关切；

6. 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尚未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充分执行《宣言》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表示遗憾，尤其惋惜这些机构继续同南非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保持合作；敦促这些机构的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关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对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有利的具体方案；

7.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8. 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9. 建议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殖民地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与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0.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在其理事机关的常会议程上列入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进展的单独项目；

11.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南非政府停止给予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该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断绝对它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或予以支持的行动；

12. 欢迎津巴布韦和瓦努阿图两国人民取得独立，并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可能援助两国政府从事国家重建和经济发展；

1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若干专门机构和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的事项的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采取同样措施，迅速作出必要的安排；

14.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迄今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即行办理，勿再迟延；

1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前线国家的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

16. 请大会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紧急提供援助的问题；

17.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9段所载建议，并在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18.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的条件下，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 主席的报告

1. 1979年8月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二届常会通过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1979/50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第11段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此问题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将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1979年8月10日，特别委员会第1156次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将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sup>a</sup>

3. 1979年11月21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第34/4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5段中请理事会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下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4. 下面说明理事会主席同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协商的经过。

5. 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热烈欢迎津巴布韦最近取得独立。两位主席十分感谢国际社会各成员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津巴布韦独立前向有关人民提供精神和物质援助，并强调这个新独立的国家急需一切可能获得的援助，以巩固独立，重建国民经济和促进经济发展。关于这方面，理事会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主席说，爱国阵线于1978年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进行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资助的经济和社会调查的报告，已于1980年2月

---

\* 曾以A/AC.109/L.1365号文件印发。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一卷，第七章，第21段。

提交这个民族解放运动的共同领导人。 有津巴布韦政府参与的1980年5月在哈拉里举行的关于津巴布韦经济前景的机构间会议曾对这份报告进行审议。 两位主席强调，必须立即加强国际援助，以利津巴布韦摆脱以前对它实施经济制裁留下的严重影响，迅速恢复元气。 他们并要求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就此提供协调良好和全面的援助。 他们指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于1980年2月决定为津巴布韦制定1977-1981年规划周期剩余部分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款额为560万美元，并保持各民族解放运动现有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以便资助进行中的项目和本周期核准的项目。 他们回顾，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79年核准了六个有关教育、训练、保健和经济发展及规划方面的新项目，总计686,575美元。 他们希望开发计划署即将在哈拉里设立的办事处对下述工作起积极作用：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范畴内，对津巴布韦的重建和发展提供并协调机构间的援助。

6. 两位主席指出，为了响应有关联合国机关的各项有关决议，有几个机构和组织已在不同程度上不断扩充它们对其余殖民领土人民的援助量和援助范围，特别是在开发计划署所制定的援助计划范畴内。 他们回顾，从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的资源和理事会拨给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援助额中，开发计划署拨款资助了40多个项目。 他们进一步指出，由于信托基金的资源将于1980年底全部用光，理事会已将提供给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从750万美元增至2,050万美元；因此供作教育、职业训练、保健和公共行政活动的援助总额已增至2,470万美元。

7. 两位主席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1980年3月17日作出的决定，其中建议在制订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应考虑到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特殊问题。 两位主席对一些会员国在贸发会议内就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表示感激，并希望即将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充分考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建议。 他们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在其作为成员的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内加倍努力，将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8. 两位主席满意地表示，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倡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协助下，目前正同联合国系统的若干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加紧制订各种有益于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这些方案包括提供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特别有关的研究金、顾问、咨询人员、用品和设备。尽管两位主席表扬了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日益增加，但他们却认为迄今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满足纳米比亚人民的迫切需要，他们接着说，国际社会应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资源，向纳米比亚提供必需的援助。因此，两位主席要求大家加紧努力，筹措更多经费以供制订扩大援助方案之用；他们尤其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主要出资机构为此提供援助。他们认为，只要有必要的承担和决心，就有办法消除程序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限制或困难，从而保证可以得到更多的必需的资源。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各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所起的作用是具有特殊意义的。希望各行政首长按照大会第34/42号决议第13段和理事会第1979/50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立刻拟订具体提案，供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审议。两位主席也同意，那些迄今主要依靠预算外资源来支付援助项目的机构和组织，应尽量设法寻找各种方法，在它们的经常预算中编入或增加一笔款项，以便着手进行和（或）扩充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支持的项目。

9. 两位主席满意地表示，在本报告所指期间，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同各民族解放运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保持着密切的接触和联系。他们也欢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各机构和组织举行的有关会议，从而促使有关组织有效地审议各种援助殖民地人民的措施。他们并指出，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3日第2015(LXI)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有几个机构支付了受邀出席这些会议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旅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此外，他们指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被某些机构接纳为成员，并曾在本年内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出席了若干重要会议。

10. 两位主席深信，这些更密切的接触将促使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进一步扩大它们的援助数量和范围，并使它们能更快地和更灵活地对已查明的需要作出反应。在这方面，两位主席希望，为了尽量利用现有的资源，各机构和组织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加强现有的协调办法，因为必须保证各机构所进行的或提议的援助项目不会处于毫无关系或互不协调的状态。两位主席回顾了开发计划署过去几年来同各民族解放运动、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经常举行的工作会议的积极成果。他们注意到依照大会1979年11月9日第34/21号决议的规定预定于1979年底召开的会议并没有如期举行，然而他们认为有关实际工作的接触和协商应在开发计划署主持下继续进行。关于第34/21号决议所规定的会议，他们注意到已经做好必要的安排，准备在1980年6月中旬举行。

11. 两位主席注意到，在本报告所指期间，经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并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若干组织密切合作下，向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难民提供的援助已予增加。他们注意到，到1979年年底为止，受援的津巴布韦难民共计213,000名，受援的纳米比亚人则增至大约50,000名。通过难民专员向这些难民提供的现金援助超过1,500万美元，实物援助达240万美元。两位主席又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目前执行的援助方案已向有关人民提供了大约3,100万美元的粮食援助。他们希望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和组织继续竭尽一切努力，协助有关政府向日益增加的难民提供紧急援助和其他的援助。同时在这方面，两位主席希望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难民专员最近所发出关于筹措2200万美元的呼吁，作出积极的响应。这笔款项是将他们举行会议时住在莫桑比克、赞比亚和博茨瓦纳的难民遣回津巴布韦并予以收容所需要的。

12. 两位主席注意到若干机构拒绝给予南非政府任何援助的措施仍然有效。他们尤为满意地注意到第十八届万国邮政代表大会于1979年9月18日通过决议决定开除南非在万国邮政联盟的会籍。他们同意，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应按照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加强这种措施，使该政权陷于最大程度的孤立。

13. 特别委员会主席告诉理事会主席说，按照理事会第1979/50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已注意到该决议和理事会1979年第二届常会就此项目所进行的讨论(E/1979/C.3/SR.1至3和5和E/1979/SR.39)。他又告诉理事会主席说，特别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开始时已要求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继续注意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机构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包括大会第34/42号决议的情况。由于特别委员会在1979年同若干专门机构代表所建立的联系产生了积极的成果，特别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该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了类似的协商。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审查这个问题时，将考虑到这些协商结果和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关于这项目的审议结果。

14. 两位主席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将须继续审查本报告所提出的事项，因此同意以不违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为条件，配合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继续就此问题保持密切的联系。

## 附件二 \*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弗兰蒂谢克·彭纳兹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 结论和建议

42. 正当南部非洲的民族解放斗争不断加强，全世界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解放斗争特别是纳米比亚的发展上的时候，小组委员会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以及非统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进行了协商。<sup>a</sup>

43. 小组委员会根据协商的结果，并鉴于急需增加和加速对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的具体援助，将下列各项结论和建议提请特别委员会通过：

(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南非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政权玩弄政治花招和顽固不肯妥协，已使得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益形激烈。这一政权也对邻近的非洲国家进行了侵略行动。

(2)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前线国家在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各前线国家提供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并且抵抗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政权对它们领土完整的侵犯。

(3)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的坚定立场：应继续指导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使它们各在其职权范围内努力对充分而迅速地执行 1960

---

\* 报告全文曾以 A/AC. 109/L. 1362 号文件印发。

<sup>a</sup> 参看本章第 7 段。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4) 小组委员会再度建议：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应该注意一项原则，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则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小组委员会依旧认为必须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作为紧急事项对为争取解放而斗争的非洲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因此，一切尚未直接或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同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或扩大接触与合作的有关组织，应着手立刻进行，并在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和执行援助这些人民的具体方案。

组织应直接或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同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并在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和执行援助这些人民的具体方案。

(6) 小组委员会赞扬那些已经采取步骤，开始和加强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援助的组织。

(7) 小组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联系往来已有所增加并增设了联系渠道，但对于同有些专门机构和组织缺乏适当的联系仍表示关切，认为在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的这个决定性阶段，这种情况使它们不能及时得到急需的援助，实堪忧虑。

(8) 小组委员会认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该努力，使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能够从发展他们国家所必需的训练方案获得益处。这些机构的执行首脑应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主动。

(9) 小组委员会对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迄今仍未采取具体行动，以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表示遗憾。特别是对这些机构仍然与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合作关系，表示遗憾。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的各项决议，表示希望该组织的总裁积极采取主动，向董事会提出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方案。

(10) 小组委员会赞扬在对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方面已采取步骤以消除障碍的那些组织。

(1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南部非洲民族解放斗争日益加剧，难民和要求援助的人数不断增加，致使民族解放运动的负担和责任过分沉重。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继续敦请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向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1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仍旧是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内所设置的一些方案的受益者，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参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会议。小组委员会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援助。

(13) 小组委员会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加快进度，对殖民地小领土人民生活的各部门给予援助。

(14)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坚决认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南非种族主义者政府停止任何金融、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它们恢复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南非种族和殖民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小组委员会赞扬所有已经终止同南非政权的关系的机构和组织，并建议特别委员会要求大会命令仍旧继续向南非提供这类援助的机构和组织对此加以说明。

(15) 小组委员会表示它感到关切的是，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它们最有资格评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提供给它们的援助所收到的效果——都仍然认为这种援助远不能满足它们的具体需要。

(16) 小组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集中注意力于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斗争，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拟订援助这些领土人民的具体方案。

(1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拟订了协调和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方针和政策。小组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对这个方案慷慨捐输。

(18) 小组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特别在1980年，加紧对殖民地人民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因为在1980年，国际社会将纪念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周年。

##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5日第1168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1979年12月13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4/94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大会有关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以下两个决议: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解散了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办理,和1979年11月21日第34/33号决议的第4段,该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sup>1</sup>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见本章附件),这份报告载有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所递送各有关非自治领土1978年和1979年情报的日期。

4. 8月5日,主席在第1168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关于这个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368)。

5.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7段)。丹麦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68)。

6. 决议案文(A/AC.109/620)已于8月7日送请各管理国注意。

---

\* 曾在A/35/23(Part III)号文件内印发。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第8号(第一部分)(A/5800/Rev.1),第二章。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sup>\*</sup>

7. 第5段提到的1980年8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116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620)于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sup>2</sup>

回顾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于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1979年11月27日第34/33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对于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停止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表示遗憾,

1.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决定:以不违背大会在这方面可能作成的任何决定为条件,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

<sup>2</sup> 见本章附件。

附件\*

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

1. 秘书长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前一报告<sup>a</sup>内开列截至1979年8月2日为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所递情报的日期。本报告后附的表载列截止1980年7月31日为止所递送关于1978及1979年这类情报的日期。

2.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大致依照大会所核定的标准格式，内有关于地理、历史、人口、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情报。关于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管领土的年报中也有宪政事项的情报。澳大利亚、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开会时还提供了关于所管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其他情报。联合王国和美国也提供了关于其所管领土的补充情报。

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所递送的情报

3. 依照1963年12月16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7日第34/33号决议，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关于每一个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仍继续采用所递送的情报。

---

\* 曾以A/AC.109/616号文件印发。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四卷，第三十三章，附件。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

1978年和1979年情报的日期<sup>a</sup>

	<u>1978年</u>	<u>1979年</u>
澳大利亚(7月1日-6月30日) <sup>b</sup>		
科科斯(基林)群岛	1979年6月13日 <sup>c</sup>	1980年4月11日
新西兰(4月1日-3月31日) <sup>d</sup>		
托克劳	1979年7月30日	1980年7月31日
葡萄牙		
东帝汶 <sup>e</sup>		
西班牙(历年)		
西撒哈拉 <sup>f</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历年)		
安提瓜 <sup>g</sup>	—	—
伯利兹	1979年7月23日	1980年7月23日
百慕大	1979年7月23日	1980年7月23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79年7月23日	1980年7月23日
文莱 <sup>h</sup>	—	—
凯曼群岛	1979年7月23日	1980年7月23日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	1979年7月23日	1980年7月23日

	<u>1978年</u>	<u>1979年</u>
直布罗陀	1979年7月23日	1980年7月23日
蒙特塞拉特	1979年7月23日	1980年7月23日
皮特凯恩	1979年7月23日	1980年7月23日
圣赫勒拿 <sup>d</sup>	1979年7月23日	1980年7月23日
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 <sup>e</sup>	—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79年7月23日	1980年7月23日
美利坚合众国（7月1日至6月30日） <sup>b</sup>		
美属萨摩亚 <sup>i</sup>	1979年3月1日	1980年2月15日
关岛	1979年4月30日	1980年2月22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79年2月7日	1980年3月25日

a 关于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领土的暂定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4号》(A/5514)，第一编，附件二。

b 所指时期是由前一年的7月1日至所列一年的6月30日。

c 所递送的是自1978年7月1日至1979年5月31日期间的情报。

d 所指时期是由所列一年的4月1日至下一年的3月31日。

e 1980年5月1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说，葡萄牙政府对于其本国代表团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于1979年4月6日的照会(A/34/311)中已经提供的情报不能另有补充A/35/233。葡萄牙常驻代表在该照会中指出，该领土仍然存在的情况使他本国政府无法承担其管理东帝汶的职责。

f 1976年2月26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告诉秘书长说，“西班牙政府从今天起完全终止它在撒哈拉领土的存在，并认为有必要正式声明如下：……”

- 
- (a) 西班牙今后对该领土的管理不负任何责任，因为它已停止参加为该领土设立的临时管理机构……” ( A/31/56-S1199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1976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 g 联合王国曾在以前各届大会宣称，这个领土已经取得联合邦的地位，实现了“充分的自治”，因此它认为不宜再递送有关情报（参看 A/AC.109/341, A/C.4/725, A/AC.109/PV.762 和 Corr.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752次会议和《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867次会议）。
- h 1972年9月18日，联合王国政府通知秘书长说，这个领土已实现了充分的内部自治，因此它认为不宜再递送有关情报。
- i 领土政府已将财政年度从7月1日至6月30日改为10月1日至9月30日。

## 第八章\*

### 纳米比亚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7日至21日举行的第1170次至第1174次和第1181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因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1979年12月12日第34/92G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大会在第34/94号决议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还密切注意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和决定。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制的一个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这一领土发展情况的情报(A/AC.109/604和Add.1)。

4.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并依惯例，向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协商后，邀请了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审议这一项目。应此项邀请，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各次有关会议(参看下面第6段)。

5. 按照惯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工作。理事会主席在委员会8月7日第1170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170)。

6. 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奥一本·格里拉布先生在8月21日第

---

\* 曾以A/35/23(Part IV)号文件分发。

1 1 8 1 次会议上发了言 ( A/AC. 109/PV. 1181 ) 。

7. 8月7日至14日，委员会第1 1 7 0至1 1 7 4 次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下列各成员国参加了辩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智利，第1 1 7 0 次会议 ( A/AC. 109/PV. 1170 )；印度、古巴、澳大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中国，第1 1 7 1 次会议 ( A/AC. 109/PV. 117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第1 1 7 2 次会议 ( A/AC. 109/PV. 1172)；象牙海岸，第1 1 7 3 次会议 ( A/AC. 109/PV. 1173 )；刚果，第1 1 7 4 次会议 ( A/AC. 109/PV. 1174 )。

8. 在审议项目时，下列各有关专门机构的代表就这个项目发了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难民专员办事处 )，第1 1 7 2 次会议 ( A/AC. 109/PV. 1172)；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粮农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 卫生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 劳工组织 )，第1 1 7 3 次会议 ( A/AC. 109/PV. 117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教科文组织 )，第1 1 7 4 次会议 ( A/AC. 109/PV. 1174 )。

9. 8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 1 8 1 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这个项目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 A/AC. 109/L.1381 和 Corr.1 )，这份草案是由主席按照协商意见编写的。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下列口头订正，这些订正是经过进一步协商后编制的：

(a) 在第(1)段，用“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和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后”代替：“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并且同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之后”；

(b) 在(11)段，用：

“ (11)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海洋、矿物和其他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和无可争议的遗产，同时强烈谴责并明确反对南非单方面扩大

其领海及其在纳米比亚海洋外宣布设立一个经济区以及非法掠夺该领土海洋资源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方面不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继续剥削和掠夺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行为。”

代替第 (11) 段原有的第一和第二句：

“ (11) 在重申纳米比亚的海洋、矿物和其他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和无可争议的遗产的同时，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并明确反对南非单方面扩大其领海及其在纳米比亚海洋外宣布设立一个经济区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和西方及其他公司不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继续剥削和掠夺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行为。”

(c) 在第 (15) 段末增加下面一句：

“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并支持即将在纳米比亚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发起下，于 1980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支援纳米比亚人民斗争会议。”

1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参看下文第 13 段）。澳大利亚和丹麦代表发了言 (A/AC.109/PV.1181)。

12. 8 月 28 日，协商一致意见全文 (A/AC.109/632) 递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S/14133)。在同一天，协商一致意见全文递交给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协商一致意见全文也递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西南非民组。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兹将上面第11段所述特别委员会1980年8月21日第1181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A/AC.109/632)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sup>1</sup>,和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sup>2</sup>后,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两个领土境内极端严重的局势,这种局势是南非占领政权为了永久维持其对这个领土的非法统治并将傀儡政权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而不断耍弄花招所造成的。

(2)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应对造成一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负严重的责任。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是,南非政权对它非法占领的领土内的非洲人民坚持不肯给予最基本的人权,包括真正自决、自由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它为了要压制这些人民的真正愿望而无情地诉诸暴力和镇压,又对邻近国家一再进行侵略,又顽强地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3) 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顽固态度、恶毒花招和延宕手段,纳米比亚局势继续迅速恶化。因此,现在更需要联合国重申其对于此事的职责,并采取紧急步骤使该少数政权忠实地无条件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从而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及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委员会重申,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南非并吞沃尔

<sup>1</sup> A/AC.109/PV.1170.

<sup>2</sup> A/AC.109/PV.1181.

维斯湾的任何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为此，委员会回顾联合国有关决议曾屡次重申这一立场，特别是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并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而且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6) 特别委员会根本不承认并坚决谴责南非占领政权目前为了使它自己在纳米比亚的图尔恩哈勒傀儡分子合法化、包括为炮制“国民议会”，“部长理事会”和“西南非/纳米比亚军”，而耍弄的一切花招。委员会正式宣布，占领政权的非法行径是无效的，并要求所有国家决不承认利用这些欺骗手法炮制的任何代表或机关，也不同南非非法行政机构不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傀儡政权进行合作。委员会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占领政权最近企图片面宣告纳米比亚独立的花招，并重申要求该政权无条件接受和严格执行联合国就此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

(7)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唯一政治解决办法，必须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终止南非的非法占领，由南非撤出其部队并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并由全体纳米比亚人民自由而不受限制地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基础。为此目的，委员会重申，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整个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举行自由选举。在这方面，委员会赞扬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表示要参加公平自由选举的意愿及其按照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而举行的整个谈判过程中所充分表现的弹性及容忍精神。委员会重申它继续支持纳米比亚无畏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其英勇的斗争中，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运用一切办法，以求结束祖国陷于南非少数种族主义政权的非法和压迫性占领，并实现他们长期斗争所争取的完全主权和独立的目标。

(8) 特别委员会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那些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因“犯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已否被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拘留，也不论是在纳米比亚或在南非；要求南非保证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可以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监禁或丧失生命的危险；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并且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自由的纳米比亚达成独立和国家统一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9)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除了别的以外，在于制造一种恫吓和恐怖气氛，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以破坏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维持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委员会特别谴责南非占领政权长期的和有计划的企图，想要破坏、离间和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10) 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加强扩充军力，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非法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为了军事目的继续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领土北部边境，以及继续设立新的军事基地。在同一方面，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继续在军事领域同南非勾结。它对它们继续在核领域进行勾结深表忧虑。委员会认为，西方和其他国家同南非在军事领域以及南非发展核武器方面的勾结，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施军事禁运的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要求立即终止在那些领域同该政权的一切勾结。

(11)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海洋、矿物和其他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和无可争议的遗产，同时强烈谴责并明确反对南非单方面扩大其领海及其在纳米比亚海洋外宣布设立一个经济区以及非法掠夺该领土海洋资源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方面不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

比亚的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sup>3</sup> 继续剥削和掠夺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行为。特别委员会要求有跨国公司在南非非法行政机构下的纳米比亚继续营业的一切国家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投资，并普遍停止它们与南非非法行政机构的合作。

(12) 鉴于南非日益采用暴力以永久维持其对该领土的非法统治，明目张胆地拒不履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并一再对邻近非洲国家进行侵略，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全面和强制性的经济制裁，使南非政权迅速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13) 特别委员会谨向各前线国家政府致敬。它们以一个团结的政治单位的方式，致力于自由、独立的纳米比亚事业，坚决努力、不惜代价，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援勇敢的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1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职权是达成独立以前的纳米比亚的唯一合法权力当局，重申支持该理事会的活动，并赞同该理事会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为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和国家独立而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坚决支持1980年6月1日理事会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它并紧急要求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对于理事会所安排的一切援助方案继续慷慨地给予支持，这些援助方案有利于流亡中的纳米比亚人，并使纳米比亚人有所准备，为一个自由和真正独立的纳米比亚服务。委员会为表示其同纳米比亚理事会密切合作的决心，完全赞同理事会在1981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斗争的提案。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这个法令的定本见《纳米比亚公报第1号》。

<sup>4</sup> A/35/285-S/1399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6月份补编》。

(15) 鉴于南非政府从事大量宣传的目的是要长期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特别委员会重申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其努力，通过一切现有传播工具，来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在这方案，委员会欢迎并支持即将在纳米比亚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发起下，于1980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支援纳米比亚人民斗争会议。

(16) 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不断地审查该领土的情势和发展。

## 第九章\*

### 西撒哈拉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79年12月13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4/94号决议。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1979年11月21日大会第34/37号决议。在该项决议的第8段，大会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21)。

4. 特别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准许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萨里奥阵线)代表团关于听询的请求。在同次会议上，马德季德·阿卜杜拉先生(波萨里奥阵线)发了言(A/AC.109/PV.1174)。古巴和伊朗代表也发了言(A/AC.109/PV.1174)。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1980年8月14日，在第1174次会议上主席发言(A/AC.109/PV.1174)之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 第十章\*

### 东帝汶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审议了东帝汶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79年12月13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4/94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的第12段里，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1979年11月21日大会关于东帝汶问题的第34/40号决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23)。委员会又收到1980年8月8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09/622)。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第1174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174)。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意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命阵线)的何塞·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关于听询的请求。葡萄牙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74)。古特雷斯先生发了言(A/AC.109/PV.1174)。印度尼西亚代表又发了言(A/AC.109/PV.1174)。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1980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在主席发言后(A/AC.109/PV.1174)，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

---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 第十一章 \*

### 直布罗陀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1979年12月13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4/94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1979年11月21日大会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第34/412号决定。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03和Corr.1)。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1980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在主席发言后(A/AC.109/PV.1174)，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这个问题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

---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 第十二章 \*

### 文莱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审议了文莱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曾考虑到大会1979年11月21日关于文莱问题的第34/413号决定。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文莱问题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17和Corr.1)。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1980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在主席发言(A/AC.109/PV.1174)之后，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送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

---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 第十三章 \*

### 托克劳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3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托克劳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0年8月20日和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79和1181次会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的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1979年11月21日大会第34/410号决定，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继续寻求在托克劳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在适当阶段派遣另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的可能性”。

4. 在审议本项目期间，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02)。

5. 管理国新西兰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20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179)时，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59)，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管理国新西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智利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以及主席发了言(A/AC.109/PV.1179和A/AC.109/PV.1164-1181/Corrigendum)。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8. 在8月21日第118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根据有关协商结果，对该报告(A/AC.109/L.1359)提出了口头订正(A/AC.109/PV.1181)，即将第6(7)段：

“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发展令人满意。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按照领土人民的意愿制定的法律已于1980年4月1日生效，使托克劳能够建立200英里的专属经济区。管理国保证从经济区得到的一切利益全部归属托克劳人民，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改为：

“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发展令人满意。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按照领土人民的意愿制定的法律已于1980年4月1日生效，其中规定建立200英里托克劳专属经济区。管理国保证从经济区得到的一切利益全部归属托克劳人民，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9. 在同次会议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A/AC.109/PV.1181)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见上面第8段)，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见下面第11段)，但有一项了解：委员会一些成员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将载于会议记录内。

10. 8月22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递送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第9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21日第1181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托克劳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充分意识到托克劳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自然资源等因素而具有特殊情况,重申它认为这些情况绝不应推迟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在执行它对托克劳的职责时,愿意同委员会和联合国保持密切的合作。

(4)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在促进托克劳人民了解他们可能的选择方面所采取的方法,以及管理国在政治教育方案内作出努力,使该领土的传统领导阶层参与该领土的政治发展。它注意到把公务员制度纳入托克劳政治制度的决定,以及长老会议决定设立预算咨询委员会以便就财务事项提供意见。特别委员会认为这些事态发展在该领土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演进过程中是重要的进步。

(5) 特别委员会对于该领土更多地参与各种区域会议和南太平洋各论坛,表示欢迎,委员会对该领土的领导和资深公务员时常访问各邻近国家也表示欢迎,这些访问是为了提高政治认识、能力、经验和知识,这一切大有助于就该领土前途作出明达的决定。

(6) 特别委员会知道管理国愿意完全按照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的《宣言》根据托克劳人民对其前途的愿望行事,并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已向托克劳人民保证,一旦他们想改变其目前的地位,如果他们愿意,仍将向他们继续提供行政、财政和技术援助。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发展令人满意。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按照领土人民的意愿制定的法律已于 1980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中规定建立 200 英里托克劳专属经济区。管理国保证从经济区得到的一切利益全部归属托克劳人民,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8)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公共建设和教育等领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特别欢迎委派一位新西兰的教育顾问来审查

学校课程以期提高教学水平。

(9) 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以及各区域组织给予托克劳援助，再度表示感谢，并请这些机构对该领土继续提供援助。

(10)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对评价该领土情况提供了有效的方法，并回顾1976年视察团认为应继续审查托克劳的情况，<sup>1</sup>特别委员会认为不继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另一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但应特别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愿意。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 1)第三卷，第十七章，第11(40)段。

## 第十四章\*

### 皮特凯恩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3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皮特凯恩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0年6月10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167次会议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1979年11月21日大会第34/415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将皮特凯恩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594)。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6月10日第1167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167)时，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55)，内载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下面第9段）。

8. 6月10日，将协商一致意见全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6月10日第1167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皮特凯恩问题，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其中重申领土人民无论何时有此希望，管理国即愿就有关宪法地位的任何改变问题同他们进行讨论。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人口外移的关系，人口逐渐减少到现有人数，以致岛民是否有能力维持基本的教育、医疗福利和放出长艇同经过的船只交易，仍成问题。委员会再次要求管理国继续维护领土人民的利益。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1979年11月起在澳大利亚邮政局的九十七个分局开始销售皮特凯恩邮票以来，岁入可望因之大增。

## 第十五章 \*

### 圣赫勒拿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1. 1980年3月28日, 特别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圣赫勒拿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0年6月10日, 特别委员会在第1167次会议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1979年11月21日大会第34/411号决定, 其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 寻求在圣赫勒拿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 收到秘书处所编的一份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598)。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6月10日第1167次会议上,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167)时, 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56), 其中载有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第9段）。

8. 6月10日，将协商一致意见全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1980年6月10日第1167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并审查了圣赫勒拿在所审查期间的情况，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该领土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圣赫勒拿人民在这方面的愿望，并关心地注意到在特里斯坦达库尼亚岛举行普选一事。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在这个领土迅速充分实现《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2) 特别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在发言中指出，尽管商业部门仍然很容易受到世界性通货膨胀的影响，但由于房屋建筑增加、一些基层建设项目完成和当地手工业的发展，圣赫勒拿的经济情况在审查期间内已见好转。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构成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和提高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的重要方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承诺同圣赫勒拿人民及其选出的代表合作，继续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农业、渔业和林业的发展。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对接待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研究在适当时候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征圣赫勒拿的可能性。

(5)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圣赫勒拿问题，但如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另有决定，则遵守大会决定。

## 第十六章\*

### 美属萨摩亚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3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美属萨摩亚问题影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0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179和1180次会议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79年11月21日第34/35号决议,在其中第10段,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10)。

5. 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179和A/AC.109/PV.1164-1181/Corrigendum)时,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78),其中载有它对该领土问题的审议经过。

---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7. 在8月20日第1180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

8. 8月21日，已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递送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20日第1180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宣言》对该领土完全适用，因此绝不能因为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的自然资源等因素而推迟《宣言》的迅速实现。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使委员会对美属萨摩亚能掌握更多的情报，进行更切实的审查。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12名成员组成的第二次政治地位临时研究委员会<sup>1</sup>的报告，其中排除了关于领土未来地位的许多种选择。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研究委员会在排除这些选择时，强调其中若干办法对传统的萨摩亚社会结构，造成威胁。

(5)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为，管理国仍然有义务执行一项彻底的政治教育计划，以便确使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知道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他们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因此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明白表示的愿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sup>1</sup> 参看A/AC.109/610，第15段。

(6)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特别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处已草拟完毕领土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该计划的核心是一项使领土经济多样化的全盘经济发展战略，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规划文件关系到经济发展、土地使用和住房等方面。

(8)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正努力增加同南太平洋新兴国家和区域机构的区域合作，以增加该地区的经济福利。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政府合作，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对此种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

(10) 特别委员会回顾美国政府对于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问题采取的积极态度，并重申希望管理国接受这样一个视察团早日访问美属萨摩亚，使委员会能够得到关于领土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人民对其前途的意向和愿望。

## 第十七章\*

### 关 岛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3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352)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关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0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179次和第118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领土的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在其中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1979年11月21日第34/39号决议，在其中第13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于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9/606)，其中载有关于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8月20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179和A/AC.109/PV.1164-1181/Corrigendum)，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70)，其中载有它对该领土审议的情况。

---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7. 在8月20日第1180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A/AC.109/PV.1180)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上述报告(A/AC.109/L.1370)，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但有一项了解：某些代表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将载于该次会议的记录。

8. 8月21日，将结论和建议的全文送交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1980年8月20日第1180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关岛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信念，认为绝不应因关岛的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推迟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宣言》在该领土的执行。

(3) 特别委员会感谢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的合作，使委员会能对关岛进行资料更为丰富而更切实的研究调查，以继续推动其非殖民化进程，彻底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79年联合国关岛视察团的调查结果，<sup>1</sup>其中特别指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四卷，第二十七章，附件。

出，管理国没有向领土人民充分解释他们可以有的选择，并注意到管理国最近宣布的政策，其中声明将加强和鼓励自决，以及正在该领土内进行的针对各种今后的政治地位问题的活动，还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因此指出管理国有义务确保关岛人民充分理解：他们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关岛人民能自由和不受任何干扰地行使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规定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更要求管理国考虑关岛人民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加速该领土按照《宪章》和该《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的非殖民化进程。

(6) 特别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境内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认识到军事基地的存在可能是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并重申它确信关岛境内有外国军事基地，不应阻挡该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7) 特别委员会强调，按《宪章》规定，管理国对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减少其对军事设施的过分依赖。

(8)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根据1979年视察团的看法，妨碍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是，如何处理联邦当局所占用的土地仍不明确。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工业的发展对于实现关岛经济发展的多样化，具有很大的潜力，因此要求管理国，在领土政府的合作下，努力消除不利于这些行业增长的限制因素。委员会又注意到，关岛立法机关通过了一项法案，规定领土有权支配200海里区域以内所有对各种资源的研究、管理、勘探和开采。

(10)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在同领土政府合作下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权利，并建立和维持对其未来发展的控制。委员会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该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制止暂时性的外国工人涌入而制订的方针有利于防止国内工人工资的降低和工作条件的恶化。不过，据报告说，有未支付外国工人欠薪的情况，委员会对这类报告表示关心。其中有些人已回归本国。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1980 年 3 月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要求管理国恢复、发展和促进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查莫罗人占该领土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五点五。委员会呼吁继续这一努力。

(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视察团前往各小领土是查明所视察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的方法，因此认为，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美国愿意接受视察团前往其所管理的领土。

## 第十八章\*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3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0年8月20至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79至1181次会议审议了托管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定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9/613)，其中载有关于该托管领土情况的资料。

5. 8月20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179和A/AC.109/PV.1164-1181/Corrigendum)，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79)，其中载有它审议该托管领土的经过。

6. 在8月20日第1180次会议上，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澳大利亚、象牙海岸、智利等国代表和主席发了言(A/AC.109/PV.1180)。

7. 在8月21日第118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根据有关

---

\* 曾在 A/35/23 (Part V) 号文件内分发。

的协商，对报告(A/AC.109/L.1379)第5(12)段作了口头订正，该段原文为：

“ (12)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海事当局正在努力加强维护二百英里海域的现有立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当局有意扩大援助，以确保尊重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这些区域的权利。委员会希望密克罗尼西亚人民能取得这些扩大区域所带来的所有利益。”

经订正为：

“ (12)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领土海事当局正在努力加强有关勘探、管理和保存200英里专属经济区的现有立法。委员会希望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在这一区域内的权利能获得尊重，而且他们能取得这一区域所产生的所有利益。”

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后的报告(参看第7段)，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见第10段)，但有一项了解，某些代表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将载入该次会议的记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81)。

9. 8月22日，将结论和建议的全文送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第8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21日第1181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又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就该领土签订的托管协定。<sup>1</sup> 委员会重申，必须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在这方面的权利，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其义务。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认为《宣言》完全适用于该托管领土，绝不能因为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继续遗憾地注意到管理当局拒绝就此项目同委员会合作，不肯参加对托管领土情况的审查，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作为管理当局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遵照委员会一再提出的要求，派遣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极端重要的最新资料，以便协助委员会编写关于该托管领土前途的结论和建议。

(4)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托管领土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对停止有关自治方案的教育工作，表示关切（最初由1980年3月前往托管领土的特派团<sup>2</sup>所表示）。委员会希望这不是最后的决定，因为必需要有这一方案，让人民对于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有所准备。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审查期间该托管领土的一切情况。委员会也充分注意到管理当局有意在1981年以前完成谈判，设法终止托管协定。委员

---

<sup>1</sup>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7.VI.A.1）。

<sup>2</sup> 《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号》（T/1816），第226段。

会认识到最后仍须由该托管领土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政治命运，要求管理当局保持该托管领土的统一，直到该领土人民按照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规定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为止。

(7) 特别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托管领土新当局已取得管理当局交出的若干责任，但是对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高级专员仍然保留了若干方面的否决权，表示遗憾。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管理当局有责任将一切权力移交给托管领土民选的领导人。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发现，托管领土经济结构的不均衡状况似乎没有显著改善。又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的经济似乎因通货膨胀和能源费用上涨而受到沉重的打击。特别委员会感到遗憾，托管领土的经济没有重大发展，因此，托管领土非常依赖管理当局供给的补助，情况仍然同过去一样。委员会重申应该增加对托管领土的经济援助，以促进托管领土的经济发展。

(9)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以前有关这个题目的各项建议<sup>3</sup>，指出管理当局曾说明：已在托管领土着手执行特别着重经济基本设施的五年期指示性发展计划。

(10) 特别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地方当局可在预算范围内决定它们方案的优先次序，但指出高级专员仍然保留作出决定和监督托管领土预算的广泛权力。委员会重申其坚决主张，认为托管领土的民选领导人应充分参与编制预算，特别是决定支出项目的优先次序。

(11)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同托管领土当局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并保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该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三卷，第二十章，第11(8)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三卷，第二十章，第11(8)段。

(12)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领土海事当局正在努力加强有关勘探、管理和保存200英里专属经济区的现有立法。委员会希望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在这一区域内的权利能获得尊重，而且他们能取得这一区域所产生的所有利益。

(13)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发展研究所及南太平洋委员会继续对托管领土提供物质援助。委员会追随托管理事会，竭力促请托管领土的领导人加强同各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关系，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区域和国际机构。

## 第十九章\*

### 百慕大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3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百慕大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0年8月5至6日,特别委员会第1168和1169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1979年11月21日关于百慕大等五个领土的大会第34/34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1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百慕大……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595),内载有关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5日第1168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60),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68)。他对小组委员会报告的第6(2)段提出口头修正,在“自决”等字

---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后加入“达成独立”等字。

8. 在8月6日第1169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澳大利亚、丹麦、刚果、古巴、智利、印度尼西亚、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等国代表以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报告员，和特别委员会主席交换了意见。随后，埃塞俄比亚代表对小组委员会报告第6(2)段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A/AC.109/PV.1169)，其中，把“迅速执行自决的程序”改为“迅速由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修正案，未作出决定。

9. 同次会议上，古巴、智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加利亚等国代表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埃塞俄比亚的口头修正案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经口头修正后的报告结论和建议(见第11段)，但有一项了解：某些代表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将载入该次会议的记录(A/AC.109/PV.1169)。

10. 8月6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第9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6日第1169次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深知百慕大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资源有限等因素，情况特殊，但重申它认为决不应因为这些情况而推迟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由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特别委员会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给予它的合作，这对委员会根据丰富资料审查百慕大领土的情况极有帮助。

(4) 特别委员会也欢迎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即该国政府将尊重百慕大人民决定自己未来宪政地位的愿望。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此外，委员会再次强调，使百慕大人民了解到他们可选择各种方式来行使这项权利是非常重要的。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的《宣言》的有关规定，最后应让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5)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考虑百慕大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和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充分达到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中规定的目标。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审查所指期间，领土上有了政治和制宪上的新发展，特别是调查1977年骚动的皇家委员会<sup>1</sup>所建议的制宪会议已经举行，《关于百慕大独立的白皮书》已经发表。<sup>2</sup>

(7) 特别委员会欢迎有关各方的决定，即到下一次普选之后才决定变更选举制度的办法，并注意到已经采取渐进措施，以减少外国人投票的影响，但是，委员会重申它认为选举制度应正确反映百慕大大多数人民的意愿。

(8) 特别委员会希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民族团结及培养民族特性。

---

<sup>1</sup> 《调查一九七七年骚动皇家委员会的报告》(百慕大，1978年7月)。

<sup>2</sup> 《百慕大独立》(百慕大，1979年)，1979年11月9日提交领土议会。

(9)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境内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认识到此等基地的存在可能是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并重申它确信百慕大境内有军事基地不应阻挡该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再度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该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的经济仍然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旅游业和国际公司业务,因此极力敦促管理国同百慕大政府协商,尽力使百慕大的经济多样化,包括更加努力促进农业和渔业。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在领土进行的第二次人力调查,要求管理国同领土行政当局密切合作,继续促进“百慕大化”的过程。

(13) 特别委员会认为,视察团是查明所视察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委员会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待派往该领土的这种视察团。委员会认为这种视察团将使其能够取得关于该领土现况的充分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

## 第二十章\*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3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0年6月10日，特别委员会第1167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1979年12月13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4/9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79年11月21日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等五个领土的大会第34/34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1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593)，内载有关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 6月10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167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167)，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57)，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

8. 6月10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所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6月10日第1167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不应推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推动自决的过程。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工作，从而使委员会可以掌握更丰富资料对该领土进行更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过程，使《宣言》得到彻底执行。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管理国政府将尊重该领土人民决定其自己前途的愿望。

(5)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管理国考虑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明白表示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

(6) 特别委员会强调管理国按照《宪章》对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

有责任。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在努力建立可以自力生存的经济上已取得一些成果。尽管如此，委员会仍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通过多样化的方案，加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委员会又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最近签订了一项在其领海勘探石油的协定，并希望这是迈向多样化的积极步骤。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沉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未来资沉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有使用其自然资沉的不可剥夺权利。

(8) 特别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区域机构，例如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继续特别注意英属维尔京群岛在发展方面的需要，以求加强其经济。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在人力资沉的发展上已略有成效，但是还有必要将外国工人引入该领土。因此，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加强努力训练当地人民，使其具备为社会各个部门的发展所必需的技能，并将情况的发展随时通知委员会。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视察团前往各小领土是查明所视察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该继续研究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管理国愿意接受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 第二十一章\*

### 蒙特塞拉特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3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蒙特塞拉特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0年8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1168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79年11月21日关于蒙特塞拉特等五个领土的大会第34/34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1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蒙特塞拉特……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597),内载有关这个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5日第1168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61),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言(A/AC.109/PV.1168)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

8. 8月5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5日第1168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 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 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 决不应推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 迅速推动自决的过程。

(3) 特别委员会鉴于自决的进程应加速进行,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 并提供合作。

(4) 特别委员会欢迎管理国代表声明, 该国政府将尊重蒙特塞拉特人民在决定他们自己的宪政前途方面的愿望。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 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内创造这种条件, 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够自由而不受干涉地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并重申, 鼓励蒙特塞拉特人民认识到他们有许多种方式去行使这种权利。委员会重申,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 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首席部长最近说<sup>1</sup>, 在本届政府的任期内, 将积极审议蒙特塞拉特的独立问题。委员会因此要求管理国考虑到蒙特塞拉特人民明白表示的愿望,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按照《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 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蒙特塞拉特政府非常重视领土的经济发展, 重申

---

<sup>1</sup> A/AC.109/597, 第14和28段。

管理国按照《宪章》的规定，对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

(7) 委员会要求管理国通过多样化加强蒙特塞拉特的经济，特别是在农业和畜牧业、旅游业和工业生产方面。关于这点，委员会注意到《1979—1983年农业部门发展计划》的各项目标，包括土地利用和农业发展方面的各项建议。特别委员会又请管理国加强发展其经济基本设施的方案，以促进该领土全面发展计划的执行。

(8) 特别委员会还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保证与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维持其对未来资源开发的有效控制。

(9)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和加拿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等国政府，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加勒比共同体及相关机构，特别是加勒比开发银行，对蒙特塞拉特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援助。委员会促请这些国家和机构继续向该领土提供发展援助，以期解决该领土的发展问题并改善其经济情况。

(10) 特别委员会还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特别注意蒙特塞拉特的各种发展需要。

(11) 特别委员会欢迎成立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组，以协调并加强对加勒比地区国家（包括蒙特塞拉特）提供的外来援助，以及审查有关该地区经济发展的各国活动和区域活动。委员会还欢迎后来设立了加勒比开发机构、技术援助指导委员会和私营部门活动工作组等与援助和发展有关的其他区域机构并推动了业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援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增加并加强其对蒙特塞拉特政府的援助。

(12) 特别委员会回顾1975年联合国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工作很成功<sup>2</sup>，并体会到派遣视察团前往各小领土是查明所视察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 1)，第四卷，第二十八章，附件。

## 第二十二章 \*

### 凯曼群岛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3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凯曼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0年6月10日特别委员会第1167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关于凯曼群岛的1979年11月21日第34/3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1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凯曼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596），内载有关这个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曾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6月10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167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167），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54），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

---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

8. 6月10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6月10日第1167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凯曼群岛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凯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 (2) 特别委员会重申：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不应推迟凯曼群岛依照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所载《宣言》规定，迅速推动自决过程。
- (3) 考虑到必要加速非殖民化过程，使《宣言》在该领土能够彻底和迅速执行，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 作。
-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的代表说，该国政府将尊重该领土人民自行决定其前途的愿望。在这点上，委员会要求管理国考虑到凯曼群岛人民明白表示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 (5) 特别委员会强调，管理国按照《宪章》对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并重申它关切当地的经济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际金融和旅游业，很容易受到国际经济情况变动的影 响。因此，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加紧努力，协助该领土发展多样化的经济，以

期促进最大程度的自给自足。委员会认为应该采取步骤，特别鼓励农业和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减少该领土对许多进口必需品的依赖。

- ( 6 )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证和确保凯曼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未来资源开发的控制。
- ( 7 ) 特别委员会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区域机构，例如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继续特别注意凯曼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 ( 8 )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凯曼群岛政府在其社会和医药方面已经作了相当大的努力，有些方案已于1979年完成。
- ( 9 )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加速以凯曼人取代外国人员，因此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培养凯曼人担任所有各领域的各级专门职位。委员会要求管理国将一切情况的发展随时通知委员会。
- ( 10 ) 考虑到派遣视察团前往各小领土是查明所视察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特别委员会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凯曼群岛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管理国愿意接受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 第二十三章\*

### 美属维尔京群岛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3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0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179次和第1180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的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1979年11月21日第34/36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0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的可能性……。”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08),内载关于这个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 8月20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179和A/AC.109/PV.1164-1181/Corrigendum)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77)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7.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180次会议同意听取杰拉尔多·圭尔蒂先生的发言。圭尔蒂先生发了言(A/AC.109/PV.1180)。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8.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该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

9. 8月21日，特别委员会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递送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美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第8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20日第1180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完全适用于这个领土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继续以管理国的身分参与关于该领土的讨论，从而使委员会能根据更多的资料对美属维尔京群岛，进行更切实的审查。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近领土上有关政治和宪政问题的发展，特别是选举第四届制宪会议代表从事领土宪法的起草。<sup>1</sup>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与领土政府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利。

(5) 特别委员会欢迎管理国代表保证美国政府坚决尊重自决的原则，并将继续尊重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关于他们未来的地位而自由表达的愿望。

(6) 特别委员会铭记着美国总统最近于1980年2月14日发表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新政策声明，<sup>2</sup>坚决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彻底和无条件地在该领土执行《宣言》。

<sup>1</sup> 参看 A/AC.109/608, 第11-14段。

<sup>2</sup> 同上, 第15-27段。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领土所有的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维持对未来资源开发的控制。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决定将所有的矿产和领土海岸线5公里以内的沉没陆地，转交给各美属领土。

(8) 特别委员会表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呼吁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一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领土的经济稳定和成长。

(9)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在进行振兴农业的同时，还采取了扩展制造业的各项步骤。委员会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的经济发展政策的指导方针，是以促进长期经济发展为目标。

(10) 特别委员会对于管理国愿意接待前往其管理领土的视察团表示满意，并认为应不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 第二十四章\*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审议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1979年11月21日关于这个领土的第34/414号决定。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曾经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15),内载有关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在1980年8月14日第1174次会议上,主席发言(A/AC.109/PV.1174)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为便利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起见,将有关文件递送给大会。

---

\* 曾在 A/35/23 (Part V) 号文件内分发。

## 第二十五章\*

### 伯利兹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0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79年11月21日的大会第34/38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6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协助伯利兹人民早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经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18)，内载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在1980年8月14日第1174次会议上，主席发言(A/AC.109/PV.1174)之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审议伯利兹问题，但如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为便利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起见，将有关文件递送大会。

---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 第二十六章\*

### 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于1980年8月14日举行的第1174次会议上审议了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I)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曾考虑到大会1979年11月21日有关本项目的第34/416号决定以及大会1979年12月19日关于这些及其他领土的第34/194号决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33)，内载有关本项目的资料。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在1980年8月14日第1174次会议上，主席发言(A/AC.109/PV.1174)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审议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问题，但如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为便利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起见，将有关文件递送给大会。

---

\* 曾在A/35/23(Part V)号文件内分发。

## 第二十七章 \*

### 科科斯(基林)群岛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把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交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21日和10月23和24日第1181、1182和1183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这个领土的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里,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79年11月21日第34/409号决定,其中大会欢迎“澳大利亚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于1980年下半年派遣视察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收集关于该领土的情况和所获进展的第一手资料”,并请委员会,“继续同管理国合作,参照管理国在1980年即将提出的资料,寻求对该领土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

4. 特别委员会主席于1980年6月17日通知委员会成员,依照上述大会决定的有关规定,并经过有关的协商后,他已委派斐济、象牙海岸和南斯拉夫担任1980年联合国科科斯(基林)群岛视察团的成员,同时小领土小组委员会主席洛博农·皮埃尔·耶尔先生(象牙海岸)也同意担任视察团主席。

5. 特别委员会于8月21日第1181次会议,修改了上文第1段所提到的决

---

\* 曾在A/35/23(Part VI)号文件内分发。

定，决定等收到视察团的报告后，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6. 象牙海岸代表于10月23日第1182次会议上，以视察团主席的身分提出了视察团的报告(A/AC.109/635)。管理国代表也发了言(A/AC.109/PV.1182)。

7.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收到其主席提出的一份决定草案(A/AC.109/L.1382)。保加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澳大利亚、古巴和象牙海岸代表以及主席发了言(A/AC.109/PV.1182)。

8. 象牙海岸代表于10月24日第1183次会议上，以视察团主席的身分，对第A/AC.109/L.1382号决定提出一项口头修正，将其中第二句：

“大会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内的这一章，并将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交由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和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采取适当行动，大会注意到有必要确保该领土人民能够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示他们的真正愿望，充分行使他们的基本权利，以达成《宪章》和《宣言》所揭示的目标。

改为下文：

“大会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这一章，并注意到前往该领土访问的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同时要求管理国确保该领土人民能够对其未来的地位自由表达他们的真正愿望，并确保他们按照《宪章》和《宣言》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9. 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A/AC.109/PV.1183)后，特别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见下文第10段）。

####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因此向大会提出下列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供审议：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科科斯(基林)群岛的一章<sup>1</sup>，以及1980年7月特别委员会应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的邀请派往该领土访问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sup>2</sup>，并听取了管理国就对该领土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以及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发言，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局和该领土人民向视察团提供了密切的合作和协助。大会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这一章，并注意到前往该领土访问的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sup>3</sup>，同时要求管理国确保该领土人民能够对其未来的地位自由表达他们的真正愿望，并确保他们按照《宪章》和《宣言》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在下届大会上继续审议该项目，视察团的结论包括建议酌情再派新的视察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访问，与管理国进行协商，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sup> 本报告第二十七章。

<sup>2</sup> A/AC.109/635。

<sup>3</sup> 同上，第193-214段。

## 第二十八章\*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所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因此,除了别的以外,决定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交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3月28日、5月16日、8月21日、10月23日和24日第1165次、第1166次和第1181至第118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领土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关于五个领土,包括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1979年11月21日大会第34/3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9段中欢迎“联合王国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于1980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同一决议第11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4.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5. 在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1980年3月10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他的普通照会(A/AC.109/592),其中重申联合王国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于1980年4月16日至26日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 曾在A/35/23(Part VI)号文件内分发。

6.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请主席根据协商意见委派 1980 年联合国访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视察团，以便该团能及时前往领土。

7. 4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他已根据有关协商意见委派印度、象牙海岸和委内瑞拉为视察团成员，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赫尔曼·纳瓦-卡里略先生已同意担任视察团团长。

8. 在 5 月 16 日第 1166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视察团已于 4 月前往领土视察，视察团订于 5 月底在伦敦同管理国举行协商 (A/AC. 109/PV. 1166)。

9. 在 8 月 21 日第 118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修改上面第 1 段所述决定，决定在收到视察团报告后直接在全体会议中讨论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 1980 年 8 月 15 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他的普通照会 (A/AC. 109/627)。该国常驻代表在照会中代表其政府通知主席，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观察本年即将举行的普选。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决定感谢地接受邀请，并请主席继续执行 1980 年 8 月 5 日委员会的决议 (本报告第三章第 11 段) 委托给他的任务，根据协商意见委派 1980 年联合国第二次访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视察团，以便该团能及时前往领土。

12.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1980 年 10 月 10 日给主席的信 (A/AC. 109/637) 里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领土议会于上星期解散后，已定于 1980 年 11 月 4 日举行普选，并表示希望委员会能依所建议的访问该领土。

13. 在 10 月 23 日第 1182 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按照委员会在上次会议所作的决定 (见上面第 11 段)，他已任命印度、象牙海岸和南斯拉夫为 1980 年第二次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视察团的成员，同时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洛博诺·皮埃尔·耶雷先生 (象牙海岸) 已同意担任视察团团长。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此作出任何决定外，第二次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视察团应在委员会1981年会议开始时向它提出报告。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1980年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视察团团长的资格，介绍了视察团的报告(A/AC.109/636, Add. 1-2, Add. 2/Corr. 1和Add. 3)。管理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82)。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其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案文(A/AC.109/L.1383)。印度、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主席发了言(A/AC.109/PV.1182)。

17. 在10月24日第1183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代表视察团团长对决定草案A/AC.109/L.1383,提出了口头订正:

(a) 将下面一段增列为新的序言部分第七段: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宣言》确保经常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知道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b) 执行部分第1段: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及1980年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视察团的报告；”

以下文替代: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并注意到1980年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视察团的报告；”

(c) 增列新的执行部分第3和第4段，并将以下各段依序重新编号:

“ 3. 重申它认为，面积、地理位置、人口以及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延迟依照对该领土充分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实施自决的过程；

“ 4. 确认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的存在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并重申坚信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应阻挡殖民地和附属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

(d) 原有执行部分第 5 段经重新编为新执行部分第 7 段如下：

“ 7. 认为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经济发展的措施是《宣言》列举的自决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敦促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的发展， ”

改为：

以下面新的执行部分第 7 段替代：

“ 7. 要求管理国按照《宣言》规定采取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经济发展的必要措施，作为自决和独立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敦促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的发展； ”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口头订正后的决定草案（见下面第 19 段）。管理国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183）。

####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9. 特别委员会因此将下面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的决定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sup>1</sup>，以及1980年4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邀请由特别委员会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sup>2</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1日关于五个领土、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第34/34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首席部长的发言，]

考虑到联合国有责任按照《宣言》所载的目标，帮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实现他们的愿望，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宣言》确保经常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知道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意识到该领土因位置偏僻，面积不大，资源有限和缺乏设施而面对的特殊问题，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并注意到1980年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视察团的报告；

2. 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它认为，面积、地理位置、人口以及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延迟依照对该领土充分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实施自决的过程；

---

<sup>1</sup> 本报告第二十八章。

<sup>2</sup> A/AC.109/636 和 Add. 1-2, Add. 2/Corr. 1 和 Add. 3.

速实施自决的过程；

4. 确认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的存在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并重申坚信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应阻挡殖民地和附属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将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sup>3</sup>介绍给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采取适当行动；

6. 表示赞赏视察团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以及管理国、领土政府与立法议会和领土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

7. 要求管理国按照《宣言》规定采取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经济发展的必要措施，作为自决和独立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促请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的发展；

8.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不断谋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性和国际性机构的援助，以便使领土经济得到加强、发展和多样化；

9.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再度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视察预订于1980年11月4日在该领土举行的普选；

10. 请特别委员会参视察团的调查结果。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包括视需要同管理国协商再度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3</sup> A/AC.109/636/Add.2和Corr.1,第416-440段。

## 第二十九章\*

### 南罗得西亚

1. 1979年9月和12月间在伦敦举行的关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的兰开斯特宫会议,对于未来自由独立的津巴布韦所行宪法产生了一项协议,接着,1980年2月在领土举行了选举。1980年4月18日,津巴布韦取得独立。

1980年3月23日特别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他接到津巴布韦当选总理罗伯特·穆加贝先生的邀请,将于4月18日出席庆祝津巴布韦独立的正式典礼。主席于4月3日向当选总理发出了一份回电如下:

“感谢你邀请我参加1980年4月17至20日将在索尔兹伯里举行的正式典礼,庆祝盼望已久的自由独立的津巴布韦的诞生。

“在英勇的津巴布韦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进行斗争的整个期间内,我一直注意着你们国家的情况发展。能够同你们共度这一历史性的时刻是我个人的极大荣幸。

“我愿借此机会热诚地祝贺你和爱国阵线在最近的全国大选中获得津巴布韦人民的一致支持,并祝贺你担任了总理职位。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和我一同表示贺意,并祝愿津巴布韦人民在未来的岁月中和平、幸福与繁荣。我期待着这个值得纪念的场合,到时将亲自向你转达委员会各成员的祝贺。”

3. 5月16日第1166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他于4月18日独立日那天向津巴布韦总理穆加贝先生致送一信,内容如下:

“欣逢津巴布韦取得独立的这个历史性时刻,我谨代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我个人,向贵国政府和人民致以特别委员会最热诚的祝贺,祝愿你们在未来的岁月中幸福、和平与繁荣。

---

\* 曾在 A/35/23 (Part VI) 号文件内分发。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今天在贵国实现，这是津巴布韦人民英勇斗争所取得的胜利，也是联合国坚守关于所有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应获自决和自由原则所取得的胜利。同时，对于一向密切注意你们国家朝向自决和独立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特别委员会来说，则是成功地履行了大会交付的重要职责。

“我相信，津巴布韦在你的英明领导下，对于达成《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将会作出重大的贡献。我期待着不久的将来迎接贵国正式加入世界大家庭。

## 第三十章 \*

### 新赫布里底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3月28日第1165次会议上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52)时决定,除其它事项外,把新赫布里底问题交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8月5至20日第1168、1179和118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领土。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顾到了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4号决议,在其中的第12段里,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1979年11月2日大会第34/10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新赫布里底会顺利而迅速地迈向独立”。

4. 前有关管理国之一,联合王国的代表参与了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工  
作。

5. 在6月10日第1167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167),提出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58)。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和斐济两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67)。

6. 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曾表示希望允许他们的代表就本项目发言。在委员会的同意下,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67)。

---

\* 曾在A/35/23(Part VI)号文件内分发。

7.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A/AC.109/607)(见下面第17段)。

8. 1980年6月10日，已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递送给法国和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各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审议

9. 8月5日第1168次会议上，主席和澳大利亚代表作了发言(A/AC.109/PV.1168)。

10. 特别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时，收到了下列各代表团给主席的信，要求向委员会发言：

(a) 1980年8月1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来信(A/AC.109/624)；

(b) 1980年8月11日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A/AC.109/625)；

(c) 1980年8月14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来信(A/AC.109/626)。

11. 8月20日第1179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179和A/AC.109/PV.1164-1181/Corrigendum)，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A/AC.109/L.1372)，其中载有它对本项目进一步审议的经过。同时，报告员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成员同意对报告第12段所作的订正如下：

(a) 第(3)和(4)分段：

“(3) 特别委员会赞扬前管理国，即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协助该领土人民取得独立，但遗憾地指出，圣埃斯皮里图岛上在外国人支

持下不断发生的事件，在独立前还未停止。委员会回顾1980年6月10日通过的决议，重申充分支持新共和国维持其统一及领土完整。

“ (4)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是南太平洋讨论会最近表示大力支持该新政府。 ”

改为新的第(3)分段如下：

“ (3) 特别委员会赞扬前管理国，即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协助该领土人民取得独立，但遗憾地指出，圣埃斯皮里图岛上在外国人支持下不断发生的事件，在独立前还未停止。委员会回顾1980年6月10日通过的决议，重申充分支持新共和国维持其统一及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是南太平洋讨论会最近表示大力支持该新政府。 ”

(b) 第(5)分段的编号改为(4)。

12. 同次会议上。主席和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澳大利亚、斐济、象牙海岸、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印度和智利。

13. 同次会议上，象牙海岸代表提议特别委员会延到下一次会议再审议该报告，以便再度就该报告进行协商。委员会以7票对5票，8票弃权，否决了这项提议 (A/AC. 109/PV. 1179 和 A/AC. 109/PV. 1164-1181/Corrigendum)。

14. 同次会议上，印度和联合王国代表又作了发言 (A/AC. 109/PV. 1179 和 A/AC. 109/PV. 1164-1181/Corrigendum)。在特别委员会的同意下 (参看上文第10段)，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和新西兰等国代表也发了言 (A/AC. 109/PV. 1179 和 A/AC. 109/PV. 1164-1181/Corrigendum)。

15. 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应澳大利亚代表的提议 (A/AC. 109/PV. 1179 和 A/AC. 109/PV. 1164-1181/Corrigendum)，无异议通过把本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下一次会议。

16. 8月20日第1180次会议上，在澳大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象牙海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代表作了发言(A/AC.109/PV.1180)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报告(参看上文第11段)，并核可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参看下文第18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有关会议的记录之中。

### C.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 现将上文第7段所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6月10日第1167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新赫布里底问题的决议案文转载于下：

#### 特别委员会，

从新闻电讯获悉新赫布里底领土的圣埃斯皮里图岛上发生了事件，在此以前，该领土已于1979年11月14日选出以首席部长沃尔特·列尼为首的多数人政府，

念及该领土的两个管理国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管理新赫布里底继续维持有通盘的权力和责任，包括维持法律和秩序的权力和责任，

1. 深切关怀该领土最近的发展情况；
2. 请两个管理国同新赫布里底所选出的政府充分协商与合作，并透过该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法律与秩序，以求实现该领土内的和谐；
3. 紧急要求两个管理国保证新赫布里底的领土完整受到尊重，并保证按照所有各方先前同意的时间表使该领土于1980年7月30日获得独立；
4. 决定继续审查该领土的局势。

18. 现将上文第16段所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20日第1180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新赫布里底问题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载于下：

(1)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新赫布里底于 1980 年 7 月 30 日获得独立，成为瓦努阿图共和国。

(2) 特别委员会热烈祝贺瓦努阿图共和国的人民和政府获致独立，并祝愿它们在取得新地位后永享和平与繁荣。

(3) 特别委员会赞扬前管理国，即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协助该领土人民取得独立，但遗憾地指出，圣埃斯皮里图岛上在外国人支持下不断发生的事件，在独立前还未停止。委员会回顾 1980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决议<sup>1</sup>，重申充分支持新共和国维持其统一及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是南太平洋讨论会最近表示大力支持该新政府。

(4) 特别委员会赞同新近派往新赫布里底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意见<sup>2</sup>：两个前管理国、该区域的各国、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应当继续对这个新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上所需的各种援助。

---

<sup>1</sup> 参看上文第 17 段。

<sup>2</sup> 参看 A/34/852, 第 252 段。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